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2023 年
報告書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2024 年 7 月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2023 年
報告書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2024 年 7 月

目錄

頁數

摘要	i
部分	
一 引言	1
二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的人力需求推算	
1. 引言	3
2. 有關推算方法須注意的事項	4
3. 學位職位的人力需求	7
4. 文憑職位的人力需求	8
5.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人力需求	9
三 2022/23 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和人力概況	
(甲) 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1. 引言	10
2. 入職個案	12
3. 離職個案	13
4. 重新入職個案	15
5. 流失個案	17
(乙) 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	
1. 獲取的最高學歷	18
2.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18
3. 全職／兼職職位	19
(丙) 比較過去數年社工人員的主要狀況	
1. 報稱在職人數	20
2. 獲取的最高學歷	20
3. 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按非政 府機構社工人員的平均在職人數劃分的離職率 ...	21

部分

四	過往趨勢分析	
	(甲) 1997/98 至 2024/25 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供求分析	23
	(乙) 按畢業年份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	29
	(丙)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和流失率	33

附錄

一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37
二	方法概覽	
	(甲) 系統更新和管理	38
	(乙) 編製方法	41
	(丙) 詞彙	55
	(丁)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	59
三	統計表	
	(甲)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	72
	(乙) 不入職率的估計數字	75
	(丙) 流失率的估計數字	76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2023 年報告書

摘要

1. 引言

1.1 為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狀況及協助人力策劃的工作，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簡稱「聯合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在本報告書中簡稱為「人力需求系統」），以便有系統地收集社會工作人員（簡稱「社工人員」）的就業資料。

1.2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不同界別內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為更新「人力需求系統」的資料，我們每年均會要求上述每一機構提供所有在職社工人員的最新資料，並匯報在該參考年度內的任何人事變動（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為最近一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參考年度），以進行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這次資料更新工作共接觸了 1 274 間機構，共收到 1 044 個回覆，回應率為 81.9%。回覆機構當中有 609 間機構確認曾在參考年度內僱用社工人員（即回覆機構的 58.3% 曾在參考年度內僱用社工人員）。

2. 2022/23 年度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和流動概況

2.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¹⁾

2.1.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18 322** 個已出任的職位，包括 11 429 個社會工作學位職位（包括本地學院的社工人員），以及 6 893 個社會工作文憑職位。

註：(1) 此數字為機構報稱已出任的社會工作職位總數。

2.1.2 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比較，學位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在職人數增長率分別為 4.3% 及 1.0%；相反，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錄得 4.1% 的負增長。

2.2 2022/23 年度的人力概況

2.2.1 社工人員的學歷在過去三年維持在高水平。在 2020 年⁽²⁾，98.6% 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及 30.7% 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持有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2023 年⁽²⁾的相應數字則分別為 98.8% 及 28.2%。

2.2.2 52.6% 的社工人員已在社工界工作逾 10 年，而社工人員在社工界服務的整體平均年資為 13.4 年。2020 年⁽²⁾的相應數字則為 53.7% 及 13.4 年。

2.3 2022/23 年度的流動概況

2.3.1 在 2022/23 年度，所有社會工作職位⁽³⁾的離職個案數目為 4 616 宗，包括 3 274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 1 342 宗流失個案；而離職率、重新入職率和流失率則分別為 25.3%、17.9% 及 7.4%。

2.3.2 學位職位⁽⁴⁾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2 288、1 384 及 904 宗；其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20.4%、12.3% 及 8.1%。

2.3.3 文憑職位⁽⁵⁾的離職個案數目為 2 328 宗，而重新入職個案及流失個案分別有 981 及 1 347 宗；其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33.1%、13.9% 及 19.1%。

註：(2) 截至該參考年度的 3 月 31 日。

(3) 跨職系個案有 909 宗，包括 138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771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有關個案均被視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而不計入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

(4) 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5) 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3.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社工人員的人力需求

3.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3.1.1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社工畢業生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將高於新增供應，即新增需求相對於新增供應的數字分別為 1 714 對 1 451，以及 1 662 對 1 605（圖 5.3）。計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在上述兩個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3.7% 及 2.8%（即 697 及 546 人）。

3.2 學位職位

3.2.1 就學位職位而言，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將超出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即新增需求相對於新增供應的數字分別為 1 037 對 1 033，以及 1 304 對 1 117（圖 5.1）。在扣除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後，在上述兩個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學位職位的畢業生人數分別佔估計在職人數約 0.7% 及 0%（即 87 及 0 人）。

3.3 文憑職位

3.3.1 就文憑職位而言，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分別為 1 510 及 1 217 個，遠超預計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新增供應，其相應數字分別為 518 及 588 人（圖 5.2）。由於部分文憑職位將由學位畢業生擔任，在上述兩個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擔任文憑職位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8.3% 及 7.4%（即 610 及 546 人）。

4. 人力需求系統的主要局限性

4.1 參與機構估計的額外新增職位數目會受各種情況改變影響。社工人員未來的需求也將取決於無法充分預測的外在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可能會影響福利服務的需求；
-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處理聘用事宜（例如決定開設／刪減的職位數目，設定相關職位的具體入職條件等）；以及
- (c) 在推算期間，出現福利項目延誤及／或有新福利措施推行。

4.2 所有人力推算必然會在推算流失率和不入職率方面遇到困難，因流失率及不入職率受到各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包括勞工市場所提供的工作選擇、海外／內地僱用社工人員所帶來的競爭、因個人選擇而離開業界（例如繼續進修／家庭責任的承擔／健康理由／提早退休／延長退休年齡），以及職業志向、工作環境和事業前景的轉變等。參與資料更新工作和提供數據純屬自願性質，有關機構可選擇是否參與。若要把這些因素納入估算，須作出判斷性的假設，惟這些假設已超出是項統計的範圍。

4.3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是指在推算年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的估計人數。畢業生最終是否入職社工界取決於多項無法完全預見的因素。

4.4 年度資料更新工作採用了「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的推算方法來預測須補充的流失額（詳見第二部）。預測流失率本身存在困難，因為流失率受多項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

第一部 引言

1.1 人力資源是本港社會福利服務發展中的一個重要議題。當局在 1987 年 7 月成立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簡稱「聯合委員會」）以推動人力策劃工作。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一。

1.2 聯合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工作人力策劃系統」。自 2005 年起，這個系統易名為「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在本報告書中簡稱為「人力需求系統」），以更確切地反映其功能。「人力需求系統」負責有系統地收集社會工作人員（簡稱「社工人員」）的就業資料，從而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狀況。本系統涵蓋在不同界別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它們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a)社會福利署；(b)提供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本地學院；以及(c)非政府機構，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聯合委員會每年都會按本地院校及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所提供的數據出版報告書，並把報告書分發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各參與機構、本地院校及各相關團體，以供參考。

1.3 「人力需求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目的、涵蓋範圍和數據收集機制 — 附錄二（甲）；
- (b) 編製收集所得數據及推算社會工作人力需求數字的方法 — 附錄二（乙）；
- (c) 相關詞彙 — 附錄二（丙）；以及
- (d)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 — 附錄二（丁）。

- 1.4 編製本報告書的參考數據包括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集所得的各類人力數字、截至 2023 年 11 月估計的 2023 年和 2024 年畢業生人數，以及截至 2023 年 11 月估計的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人力需求數字。相關的主要統計數字，包括畢業生人數、不入職率及流失率的估計數字，分別載於附錄三（甲）至（丙）。
- 1.5 由於在計算上運用了四捨五入的方法，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總和或與總數略有出入。

第二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的人力需求推算

1. 引言

- 1.1 本報告書內按入職要求（即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劃分的社工人員人力需求及整個社福界的總計數字，將涵蓋 2023/24 及 2024/25 兩個推算年。
- 1.2 新增供應推算主要視乎該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此外，不入職者、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的資料均會計算在內。另一方面，新增需求推算涵蓋各參與機構報稱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及須補充的流失額。有關推算方法的詳情，包括各項假設，載於附錄二（乙），其他相關的主要統計數字則載於附錄三（甲）至（丙）。
- 1.3 聯合委員會已仔細考慮在編製人力數字時所採納的假設。這次統計的結果只可視作在假設的環境下，未來可能出現的眾多情況之一。讀者應注意編製方法的詳情，並按所採納的假設分析統計結果。
- 1.4 讀者須注意額外新增職位的估計數目會受各種情況改變影響。這次資料更新工作主要根據一套具備清晰定量因素的統計方法進行。另有一些因素屬統計範圍外但可能影響社工人員的未來需求，因而影響統計結果的準確性。讀者在閱讀本報告書時，應留意這點。

2. 有關推算方法須注意的事項

2.1 供應推算

2.1.1 不入職率：在推算期內，學位畢業生（包括碩士學位畢業生）和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供應的不入職率分別假設為7.4%及14.5%（請參閱附錄二（乙）第2.3.3段）。

2.1.2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就觀察所得，部分本地學院畢業生並非在畢業年份即時投身社工界，而可能在若干年後才加入社工行列。因此，我們假設有部分往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仍會繼續尋找社會工作職位。「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是根據以下三項主要假設作出估算：

(a) 有固定比例的當年度（這次資料更新工作的當年度為2022年）新畢業生及過往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不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尋找社會工作職位。

(b) 假設當年度新畢業生和過往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不變，該流失率會按照以下「約束優化」方法來估算：

最大化：畢業生供應的按年流失率

須受以下限制：

(i) 當年度畢業生的淨入職率⁽¹⁾不低於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如該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超過50人）；以及

(ii) 在這期間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淨入職率不能超出100%。

(c) 不同年份畢業生的競爭力相若。

註：(1) 畢業生的淨入職率的定義為當年度畢業生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人數除以年度開始時畢業生的淨供應量。

2.1.3 可待入職社工界畢業生：根據現行推算方法，第一個推算年終結時的「可待入職社工界畢業生」，在按上文第 2.1.1 段所述的假設不入職率扣除不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後，將計入第二個推算年的「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

2.1.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以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並不計算在整個社會福利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供應內。然而，他們仍會被計算在學位職位的新增畢業生供應之內。

2.2 需求推算

2.2.1 流失率：假設 2023/24 至 2024/25 年度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流失率為 6.9%⁽²⁾，而 2023/24 至 2024/25 年度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流失率則為 15.2%⁽²⁾。

2.2.2 跨職系流動：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轉職至同一或不同機構的學位職位，均會被視為學位職位的新入職人員及文憑職位的流失人員，反之亦然。這亦構成了文憑職位流失率一般較學位職位流失率為高的部分原因。

2.2.3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數目，相等於學位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加上文憑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並扣除跨職系流動的估計個案數目（即社工人員由文憑職位轉職至學位職位或由學位職位轉職至文憑職位）。

註：(2) 指「2020/21、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包括跨職系個案。

2.2.4 計算第二個推算年額外人力需求淨額的修訂方法：為配合社會福利界的發展，我們採用了各種方法改進估算額外人力需求淨額。此外，鑑於大部分資料提供者採用較為保守的方法估計額外人力需求，我們由 2007 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運用經修正的方法來計算第二個推算年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3. 學位職位的人力需求

在扣除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後，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學位職位的畢業生人數，分別佔估計在職人數約 0.7% 及 0%。

	財政年度	
	<u>2023/24</u>	<u>2024/25</u>
I.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¹⁾		
<i>(1)和(2)的畢業年份)</i>	<i>(2023)</i>	<i>(2024)</i>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1 111	1 201
(2) 不入職人數	82	89
(3) 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4	5
總計 [即(1) - (2) + (3)]	1 033	1 117
II. 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4)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240	482
(5) 須補充的流失額	797	822
總計 [即(4) + (5)]	1 037	1 304
III.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4	-187
IV.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 564	1 445
V.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II + IV]	1 560 ⁽²⁾	1 258 ⁽²⁾
- 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1 473)	(1 258)
V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1 669	12 151

註：(1) 有關數字包括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可以註冊的研究院課程的畢業生。

(2) 有些畢業生或會擔任文憑職位及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員。

4. 文憑職位的人力需求

就文憑／副學士畢業生而言，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文憑職位的畢業生人數，分別佔估計在職人數約 8.3% 及 7.4%。此外，部分文憑職位將會由學位畢業生擔任。

	財政年度	
	<u>2023/24</u>	<u>2024/25</u>
I.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i>(1)、(2)及(3)的畢業年份)</i>	<i>(2023)</i>	<i>(2024)</i>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文憑畢業生人數	491	543
(2)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108	136
(3) 不入職人數	87	98
(4) 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6	7
總計 [即(1) + (2) - (3) + (4)]	518	588
II. 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		
(5)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¹⁾	430	97
(6) 須補充的流失額	1 080	1 120
總計 [即(5) + (6)]	1 510	1 217
III. 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 039	521
IV. 由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的文憑職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28	132
V.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 III - IV)]	175	24
VI.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435	522
VII.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V + VI]	610 ⁽²⁾	546 ⁽²⁾
VII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7 323	7 420

註：(1) 以具備註冊社工資歷為入職要求但沒有列明社工學歷要求的新職位，一律以文憑職位計算，不論這些機構實際上是否會物色具備社會工作學位資歷者來填補有關空缺。

(2) 有些畢業生或會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員。

5.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人力需求

就所有社工畢業生而言，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分別佔估計在職人數約 3.7% 及 2.8%。

	財政年度	
	<u>2023/24</u>	<u>2024/25</u>
I. 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¹⁾		
((1)和(2)的畢業年份)	(2023)	(2024)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1 602	1 772
(2) 不入職人數	161	179
(3) 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10	12
總計 [即(1) - (2) + (3)]	1 451	1 605
II. 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		
(4)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670	579
(5) 須補充的流失額 ⁽²⁾	1 044	1 083
總計 [即(4) + (5)]	1 714	1 662
III.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263	-57
IV.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960	603
V.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II + IV]	697 ⁽³⁾	546 ⁽³⁾
V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8 992	19 571

註：(1) 有關數字不包括一些以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

(2) 有關數字不包括跨職系的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

(3) 有些畢業生或會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員。

第三部 2022/23 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和人力概況

(甲) 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1. 引言

1.1 本節載列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的參考年度期間，社工人員的在職人數，以及入職、離職、重新入職和流失個案數目等主要統計數字，以及有關數字的分布模式摘要。

1.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18 322 個已出任職位（在職人數）**，其中 11 429 個屬學位職位，而 6 893 個則屬文憑職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

<u>職位類別</u>	<u>非政府機構</u> ⁽¹⁾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學位職位 ⁽²⁾	8 711 (+4.5%)	1 914 (-1.0%)	804 (+17.7%)	11 429 (+4.3%)
文憑職位 ⁽²⁾	6 380 (-4.1%)	513 (-4.1%)	-	6 893 (-4.1%)
<u>所有社會工作職位</u>	<u>15 091</u> (+0.6%)	<u>2 427</u> (-1.7%)	<u>804</u> (+17.7%)	<u>18 322</u> (+1.0%)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2) 學位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而文憑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學歷的職位。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職人數比較下的變動。

1.3 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10 955 人）及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7 191 人）比較，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增長率為 4.3%；相反，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錄得 4.1% 的負增長。社工界的整體在職人數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上升 1.0%。

1.4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本地學院錄得最高的增長率（17.7%），其次是非政府機構（0.6%）；相反，社署則錄得 1.7% 的負增長。

1.5 在 2022/23 年度，「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4 616 宗涉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當中包括 3 274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 1 342 宗流失個案。

2022/23 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相應的比率⁽³⁾%)

<u>職位類別</u>	<u>離職個案</u>	<u>重新入職個案</u>	<u>流失個案</u>
學位職位 ⁽⁴⁾	2 288 (20.4%)	1 384 (12.3%)	904 (8.1%)
文憑職位 ⁽⁵⁾	2 328 (33.1%)	981 (13.9%)	1 347 (19.1%)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⁶⁾</u>	<u>4 616</u> (25.3%)	<u>3 274</u> (17.9%)	<u>1 342</u> (7.4%)

註：(3) 個案數目與 2022/23 年度平均在職人數的比率。

(4) 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5) 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6) 跨職系個案有 909 宗，包括 138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771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請參閱第三部（甲）第 4.4 段），有關個案均被視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而不計入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

2. 入職個案

2.1 在 2022/23 年度共有 4 758 宗入職個案。

按職位劃分

- 57.1%屬學位職位
- 42.9%屬文憑職位

2.2 在入職個案中，89.2%屬非政府機構職位，其次是佔 7.3%的本地學院職位，而社署職位則佔 3.5%。

<u>機構類別</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所有社會工作職位</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非政府機構 ⁽¹⁾	2 260	83.1	1 985	97.4	4 245	89.2
社署	113	4.2	54	2.6	167	3.5
本地學院	346	12.7	-	-	346	7.3
總計	2 719 (+19.9%)	100.0	2 039 (+5.4%)	100.0	4 758 (+13.2%)	100.0

註：(7) 括號內數字顯示與 2021/22 年度內入職個案數目作出比較的變動。

3. 離職個案

3.1 在 2022/23 年度共錄得 4 616 宗 **離職個案**，整體離職率為 25.3%。

按職位劃分

- 49.6% 屬學位職位
- 50.4% 屬文憑職位

3.2 學位職位的 **離職率** 為 20.4%，而文憑職位的則為 33.1%，當中以非政府機構的文憑職位離職率最高，達 34.5%。

<u>職位</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u>	<u>離職率(%)</u>	<u>數目</u>	<u>離職率(%)</u>	<u>數目</u>	<u>離職率(%)</u>	<u>數目</u>	<u>離職率(%)</u>
學位職位	1 960	22.9	133	6.9	195	26.7	2 288	20.4
文憑職位	2 249	34.5	79	15.0	-	-	2 328	33.1
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	4 209	27.9	212	8.7	195	26.7	4 616	25.3

3.3 就離職個案而言，社工人員離職前在其任職機構的服務年資如下：

<p>整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8.5%已工作3年或以下 <p>按機構類別劃分的平均服務年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機構⁽¹⁾ : 4.4年 • 社署 : 16.1年 • 本地學院 : 3.1年 • 上述三類機構 : 4.8年 	
--	--

離職前在機構 的服務年資 (以年計算)	非政府機構 ⁽¹⁾		社署		本地學院		總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1 或以下	1 049	24.9	36	17.0	111	56.9	1 196	25.9
1 以上至 2	925	22.0	10	4.7	18	9.2	953	20.6
2 以上至 3	531	12.6	11	5.2	11	5.6	553	12.0
3 以上至 4	518	12.3	12	5.7	11	5.6	541	11.7
4 以上至 5	235	5.6	9	4.2	7	3.6	251	5.4
5 以上至 10	449	10.7	13	6.1	23	11.8	485	10.5
10 以上至 15	213	5.1	19	9.0	8	4.1	240	5.2
15 以上至 20	103	2.4	5	2.4	0	0.0	108	2.3
20 以上	186	4.4	97	45.8	6	3.1	289	6.3
總計	4 209	100.0	212	100.0	195	100.0	4 616	100.0

4. 重新入職個案

4.1 在 2022/23 年度，分別有 1 384 及 981 宗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⁸⁾，佔相關平均在職人數的 12.3% 及 13.9%。

4.2 在非政府機構之間轉職的社工人員佔大多數（70.2% 的學位職位及 95.9% 的文憑職位）。

<u>社工人員離職的機構類別</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非政府機構 ⁽²⁾	972	49	148	941	26
社署	10	14	13	3	11
本地學院	26	1	151	-	-
<u>總計</u>	<u>1 008</u>	<u>64</u>	<u>312</u>	<u>944</u>	<u>37</u>

註：(8) 重新入職個案指社工人員職位由上一職位屬社工界同一職系的人士擔任的個案。數字並不包括正在社工界服務而同時擔任其他額外職位的社工人員。

4.3 在學位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中，曾暫時離開社工界半年或以下的個案佔 72.1%，而超過兩年的個案則佔 15.2%。在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中，相應數字分別為 74.8% 及 10.3%。

暫時離開社工界服務的平均時間

- 學位職位 : 14.7 個月
- 文憑職位 : 10.5 個月

暫時離開社工界 的時間

<u>(以年計算)</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總計</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½ 或以下	998	72.1	734	74.8	1 732	73.2
½ 以上至 1	90	6.5	82	8.4	172	7.3
1 以上至 1½	59	4.3	39	4.0	98	4.1
1½ 以上至 2	26	1.9	25	2.5	51	2.2
2 以上至 4	76	5.5	46	4.7	122	5.2
4 以上	135	9.8	55	5.6	190	8.0
<u>總計</u>	<u>1 384</u>	<u>100.0</u>	<u>981</u>	<u>100.0</u>	<u>2 365</u>	<u>100.0</u>

4.4 除了同一職系的重新入職個案，也有涉及跨職系的個案（即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根據 2022/23 年度的記錄，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有 138 宗，而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則有 771 宗。

<u>社工人員離職 的機構類別</u>	<u>跨職系個案</u>	
	<u>由學位職位轉換 至文憑職位</u>	<u>由文憑職位轉換 至學位職位</u>
非政府機構 ⁽¹⁾	133	760
社署	2	11
本地學院	3	-
總計	138	771

5. 流失個案

5.1 在 2022/23 年度，學位職位的流失個案⁽⁹⁾有 904 宗，而文憑職位的流失個案⁽⁹⁾則有 1 347 宗，相應的流失率分別為 8.1%及 19.1%。按機構類別⁽¹⁰⁾分析，非政府機構的文憑職位錄得最多流失個案，達 1 282 宗（19.7%）。

<u>職位</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¹⁾</u> %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¹⁾</u> %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¹⁾</u> %	<u>數目</u>	<u>流失率</u> %
學位職位 ⁽⁹⁾	791	9.2	96	5.0	17	2.3	904	8.1
文憑職位 ⁽⁹⁾	1 282	19.7	65	12.4	-	-	1 347	19.1

5.2 在扣除跨職系的個案後（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¹¹⁾有 1 342 宗，相應的流失率為 7.4%。按機構類別分析，非政府機構錄得最多流失個案，達 1 180 宗（7.8%）。

<u>職位</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¹⁾</u> %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¹⁾</u> %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¹⁾</u> %	<u>數目</u>	<u>流失率</u> %
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 ⁽¹¹⁾	1 180	7.8	148	6.0	14	1.9	1 342	7.4

註：(9) 有關數字包括跨職系的個案。

(10) 「機構類別的流失個案」是指在參考年度內社工人員在某一機構類別的職系離職個案數目減去在同一參考年度內重新入職社工界的個案數目（不論在同一機構類別與否）。根據這樣的定義，我們作出了一個代表性的估算，就是假設於指定參考年度內的社工人員在某一機構類別（非政府機構、社署或本地學院）離職並會於同一年內重新入職或以後才入職社工界的社工人員數目相等於該年度或以前離職並在該年度重新入職的社工人員數目。此定義是由 2010 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採用。

(11) 跨職系個案有 909 宗，包括 138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771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不包括此類個案（請參閱第三部（甲）第 4.4 段）。

(乙) 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

1. 獲取的最高學歷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8.8%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 • 100%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 | } | 具備所需的社會工作
資歷或更高資歷 |
|---|---|----------------------|

<u>最高學歷</u>	<u>學位職位⁽¹²⁾</u>		<u>文憑職位</u>		<u>所有社會工作職位</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學位或以上學歷	11 291	98.8	1 942	28.2	13 233	72.2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135	1.2	4 949	71.8	5 084	27.7
其他	3	0.0	2	0.0	5	0.0
<u>總計</u>	<u>11 429</u>	<u>100.0</u>	<u>6 893</u>	<u>100.0</u>	<u>18 322</u>	<u>100.0</u>

2.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整體

- 在社工界工作超過10年的人員佔52.6%

按機構類別劃分的平均服務年資

- 非政府機構⁽²⁾ : 11.9年
- 社署 : 18.5年
- 本地學院 : 25.5年
- 上述三類機構 : 13.4年

<u>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u> <u>(以年計算)</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1或以下	1 238	8.2	37	1.5	15	1.9	1 290	7.0
1以上至2	1 021	6.8	64	2.6	4	0.5	1 089	5.9
2以上至3	794	5.3	52	2.1	3	0.4	849	4.6
3以上至4	967	6.4	80	3.3	4	0.5	1 051	5.7
4以上至5	855	5.7	113	4.7	5	0.6	973	5.3
5以上至10	3 058	20.3	352	14.5	31	3.9	3 441	18.8
10以上至15	2 224	14.7	307	12.6	100	12.4	2 631	14.4
15以上至20	1 663	11.0	298	12.3	109	13.6	2 070	11.3
20以上	3 271	21.7	1 124	46.3	533	66.3	4 928	26.9
<u>總計</u>	<u>15 091</u>	<u>100.0</u>	<u>2 427</u>	<u>100.0</u>	<u>804</u>	<u>100.0</u>	<u>18 322</u>	<u>100.0</u>

註：(12)除社會工作學位外，社會研究證書、社會工作證書及社會工作文憑，均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獲認可為學位職位的入職學歷。

3. 全職／兼職職位

3.1 在18 322個社工人員職位中，大部分（93.4%或17 111個）屬全職職位。兼職職位有1 211個，當中49.1%屬本地學院社工教員職系，而且全部為學位職位。

<u>機構類別／職位</u>	<u>全職職位</u>		<u>兼職職位</u>		<u>總計</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非政府機構⁽¹⁾</u>						
學位職位	8 381	45.7	330	1.8	8 711	47.5
文憑職位	6 096	33.3	284	1.6	6 380	34.8
<u>社署</u>						
學位職位	1 912	10.4	2	0.0	1 914	10.4
文憑職位	513	2.8	-	-	513	2.8
<u>本地學院</u>						
學位職位	209	1.1	595	3.2	804	4.4
<u>總計</u>	<u>17 111</u>	<u>93.4</u>	<u>1 211</u>	<u>6.6</u>	<u>18 322</u>	<u>100.0</u>

3.2 總共有17 936人出任這18 322社工人員職位，當中大部分（98.1%或17 603）只擔任一個職位。

<u>擔任職位數目</u>	<u>人數</u>	<u>%</u>
一個全職職位	16 900	94.2
一個全職職位加一個或多個兼職職位	211	1.2
一個兼職職位	703	3.9
兩個或多個兼職職位	122	0.7
<u>總計</u>	<u>17 936</u>	<u>100.0</u>

(丙) 比較過去數年社工人員的主要狀況

1. 報稱在職人數⁽¹³⁾

- 在2019/20至2022/23年度期間，社工人員共增加了921人，平均每年的增長率為1.7%。
- 這段期間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增加了1 282人；相反，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則減少了361人。

	<u>2022/23</u>		<u>2021/22</u>		<u>2020/21</u>		<u>2019/20</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1.1. 社工人員總數	18 322	-	18 146	-	18 130	-	17 401	-
1.2. <u>學位職位</u>	<u>11 429</u>	<u>100.0</u>	<u>10 955</u>	<u>100.0</u>	<u>10 692</u>	<u>100.0</u>	<u>10 147</u>	<u>100.0</u>
非政府機構 ⁽¹⁾	8 711	76.2	8 339	76.1	8 133	76.1	7 624	75.1
社署	1 914	16.7	1 933	17.6	1 932	18.1	1 914	18.9
本地學院	804	7.0	683	6.2	627	5.9	609	6.0
1.3. <u>文憑職位</u>	<u>6 893</u>	<u>100.0</u>	<u>7 191</u>	<u>100.0</u>	<u>7 438</u>	<u>100.0</u>	<u>7 254</u>	<u>100.0</u>
非政府機構 ⁽¹⁾	6 380	92.6	6 656	92.6	6 911	92.9	6 724	92.7
社署	513	7.4	535	7.4	527	7.1	530	7.3

註：(13)數字為各機構報稱截至有關年度3月31日的所有已出任職位。

2. 獲取的最高學歷

- 在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擔任文憑職位並持有社會工作學位及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社工人員比例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1%和69%。在2022/23年度，相關的比例約為28%和72%。

	<u>2022/23</u>		<u>2021/22</u>		<u>2020/21</u>		<u>2019/20</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2.1. 社工人員總數	18 322	-	18 146	-	18 130	-	17 401	-
2.2. <u>學位職位</u>	<u>11 429</u>	<u>100.0</u>	<u>10 955</u>	<u>100.0</u>	<u>10 692</u>	<u>100.0</u>	<u>10 147</u>	<u>100.0</u>
學位或以上學歷	11 291	98.8	10 839	98.9	10 553	98.7	10 008	98.6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135	1.2	112	1.0	136	1.3	132	1.3
其他	3	0.0	4	0.0	3	0.0	7	0.1
2.3. <u>文憑職位</u>	<u>6 893</u>	<u>100.0</u>	<u>7 191</u>	<u>100.0</u>	<u>7 438</u>	<u>100.0</u>	<u>7 254</u>	<u>100.0</u>
學位或以上學歷	1 942	28.2	2 179	30.3	2 317	31.2	2 226	30.7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4 949	71.8	5 010	69.7	5 117	68.8	5 024	69.3
其他	2	0.0	2	0.0	4	0.1	4	0.1

3. 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按非政府機構社工人員的平均在職人數劃分的離職率

- 以平均在職人數分析，在2022/23年度，平均在職人數在>50範圍的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是最近四次資料更新工作中最高的。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平均在職人數	2022/23			2021/22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⁴⁾	離職率 中位數 ⁽¹⁵⁾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¹⁶⁾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⁴⁾	離職率 中位數 ⁽¹⁵⁾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¹⁶⁾
	(%)	(%)	(%)	(%)	(%)	(%)
3.1. <u>學位職位</u>						
≤ 5	0.0	0.0	25.0	0.0	0.0	36.7
5.5 – 20	5.6	17.4	28.6	2.6	15.4	31.9
20.5 – 50	10.8	23.9	29.8	15.7	24.2	31.0
> 50	18.2	23.8	27.0	16.9	22.0	24.6
3.2. <u>文憑職位</u>						
≤ 5	0.0	0.0	55.4	0.0	0.0	50.0
5.5 – 20	15.4	31.6	45.3	14.0	25.0	43.8
20.5 – 50	22.1	29.6	40.9	17.8	27.4	36.3
> 50	29.2	35.2	41.2	23.2	29.1	35.7
3.3.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u>						
≤ 5	0.0	0.0	50.0	0.0	0.0	50.0
5.5 – 20	11.3	18.2	32.9	11.1	16.7	40.0
20.5 – 50	16.8	25.0	36.2	16.5	26.7	35.7
> 50	24.2	27.5	34.0	20.9	24.6	28.4

註： (14)離職率下（第一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25%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15)離職率中（第二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50%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16)離職率上（第三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75%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 平均在職人數	2020/21			2019/20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⁴⁾	離職率 中位數 ⁽¹⁵⁾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¹⁶⁾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⁴⁾	離職率 中位數 ⁽¹⁵⁾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¹⁶⁾
	(%)	(%)	(%)	(%)	(%)	(%)
3.1. <u>學位職位</u>						
≤ 5	0.0	0.0	0.0	0.0	0.0	0.0
5.5 – 20	0.0	8.2	17.8	0.0	12.9	27.1
20.5 – 50	7.0	12.9	18.2	5.4	14.3	20.2
> 50	7.9	10.8	13.8	9.8	12.5	16.1
3.2. <u>文憑職位</u>						
≤ 5	0.0	0.0	40.0	0.0	0.0	40.0
5.5 – 20	0.0	19.0	30.4	10.5	19.4	36.9
20.5 – 50	12.2	17.9	26.8	8.7	22.7	33.7
> 50	12.1	17.7	22.5	20.2	25.3	30.7
3.3.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u>						
≤ 5	0.0	0.0	0.0	0.0	0.0	33.3
5.5 – 20	0.0	13.3	23.4	0.0	16.7	33.3
20.5 – 50	7.5	15.7	24.4	7.5	15.7	31.1
> 50	10.6	15.1	19.0	16.3	19.0	23.7

第四部 過往趨勢分析

(甲) 1997/98至2024/25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供求分析

1. 引言

1.1 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是指參考年度的本地學院新畢業生人數，加上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再扣除不入職人數。

1.2 職位的新增需求是指所需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與須補充的流失額的總和。

2. 學位職位 (圖 5.1)

2.1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保持穩定，自 1997/98 至 2004/05 年度期間，每年大約 350 至 400 人。由於開辦了新的本科及研究院課程，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自 2005/06 年度開始增加，而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預計新增供應分別為 1 033 及 1 117 人。

2.2 在 1997/98 至 2017/18 年度期間，除 2002/03，2005/06 至 2007/08 及 201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的學位畢業生新增供應均多於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然而，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學位職位新增需求分別上升至 1 027 及 1 452 個，遠超出新增供應的 818 及 979 人。在 2020/21 年度，學位職位新增需求由高峰降至 973 個，其後在 2022/23 年度回升至 1 378 個。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預計學位職位新增需求分別為 1 037 及 1 304 個。

2.3 預計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在未來兩年將不足以應付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即新增供應相對於新增需求的數字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分別為 1 033 對 1 037，以及 1 117 對 1 304。

3. 文憑職位 (圖 5.2)

3.1 在1997/98至2006/07年度期間，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持續減少，直至在2007/08年度才回升，並在2008/09至2022/23年度期間維持介乎346至503人的穩定供應。在2023/24及2024/25年度，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按推算將分別略為增加至518及588人。另一方面，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在1997/98至2022/23年度期間反覆向上。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將會由2022/23年度的1 049個飆升至2023/24年度的1 510個，並在2024/25年度回落至1 217個。

3.2 自2001/02年度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一直未能滿足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部分文憑職位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及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即未有擔任須具備學位資歷的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導致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偏低（請參閱第四部（乙）的分析）。此外，在2023/24及2024/25年度，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按推算將會增加。基於這兩項因素，在2023/24及2024/25年度，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按推算很可能高於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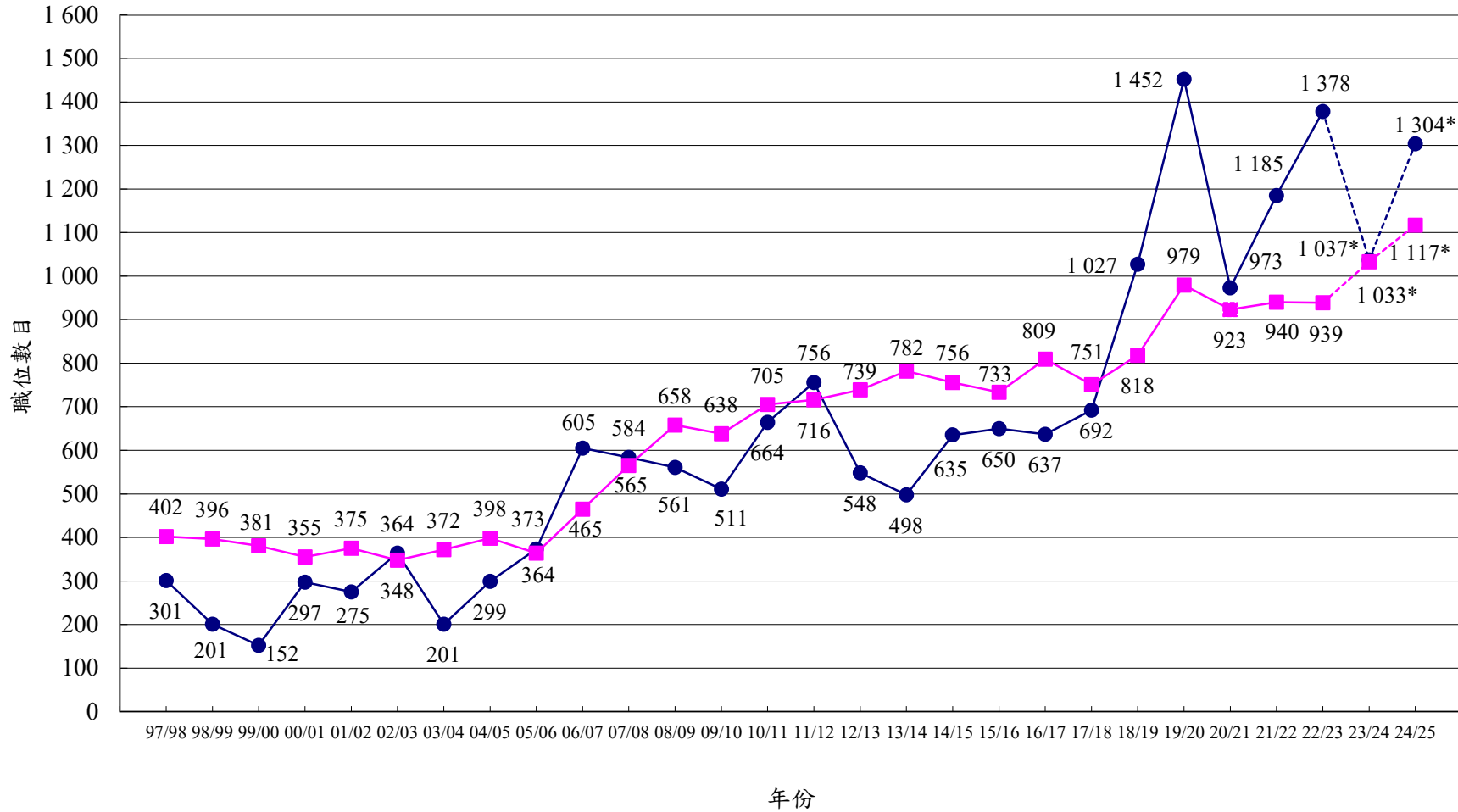
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圖 5.3)

4.1 在供應方面，我們假設大部分須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以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在畢業前已經擔任社會工作職位，所以不把這類畢業生計算在內。在需求方面，為了避免重複計算，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並不包括跨職系的流失個案。

4.2 整體而言，在1997/98至2004/05年度期間，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有下降趨勢，但自2005/06年度開始回升。在1997/98至2022/23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反覆向上。

4.3 在2004/05至2008/09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雖超出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但過往多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已填補供求的差額。在2009/10至2017/18年度期間，新增需求及新增供應水平相若。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再次超出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此外，在2023/24及2024/25年度，預期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將高於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即分別為1 714對1 451及1 662對1 605（請參閱第二部的人力需求推算數字）。

圖 5.1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 (學位職位)



● 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註：* 預計數字

圖 5.2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 (文憑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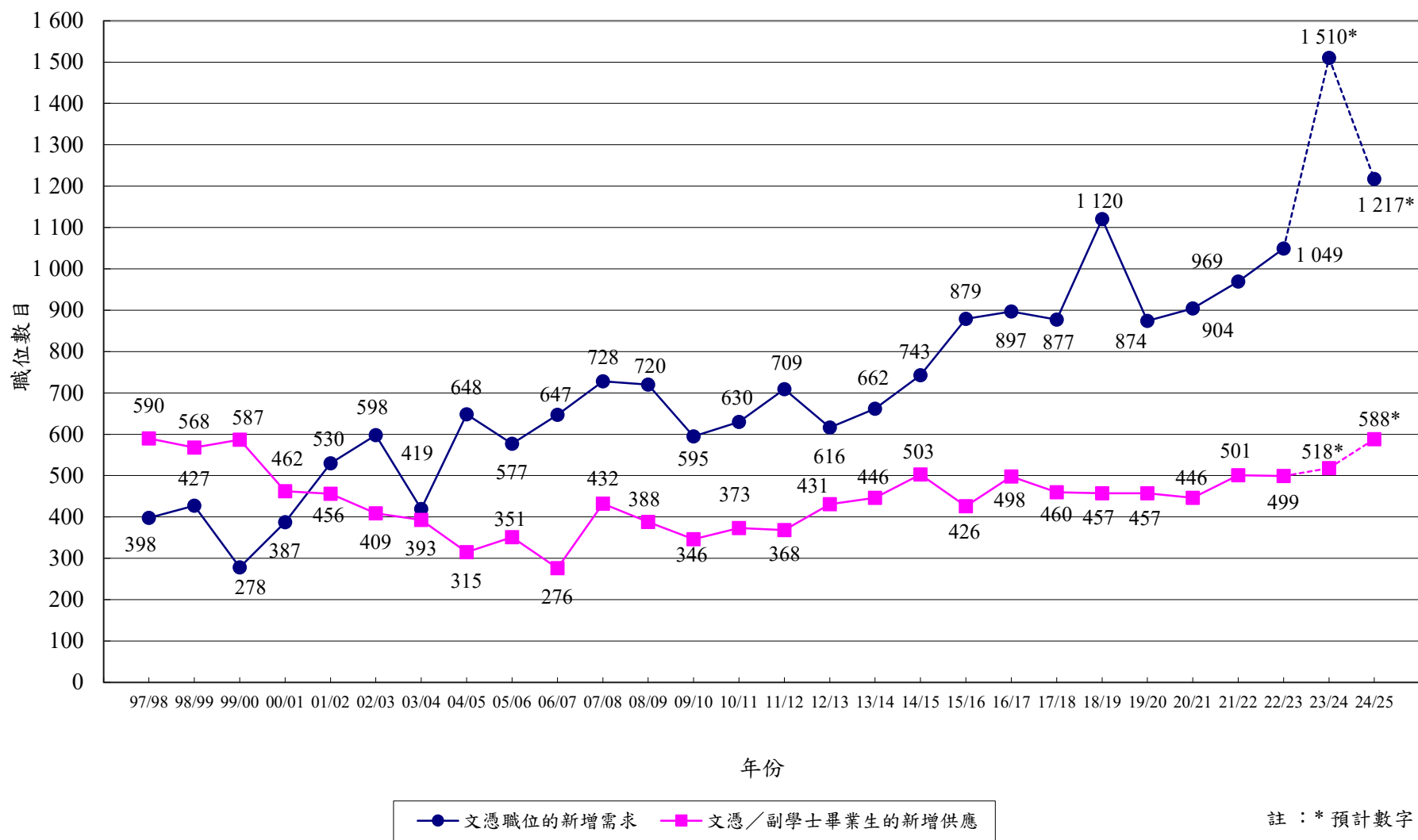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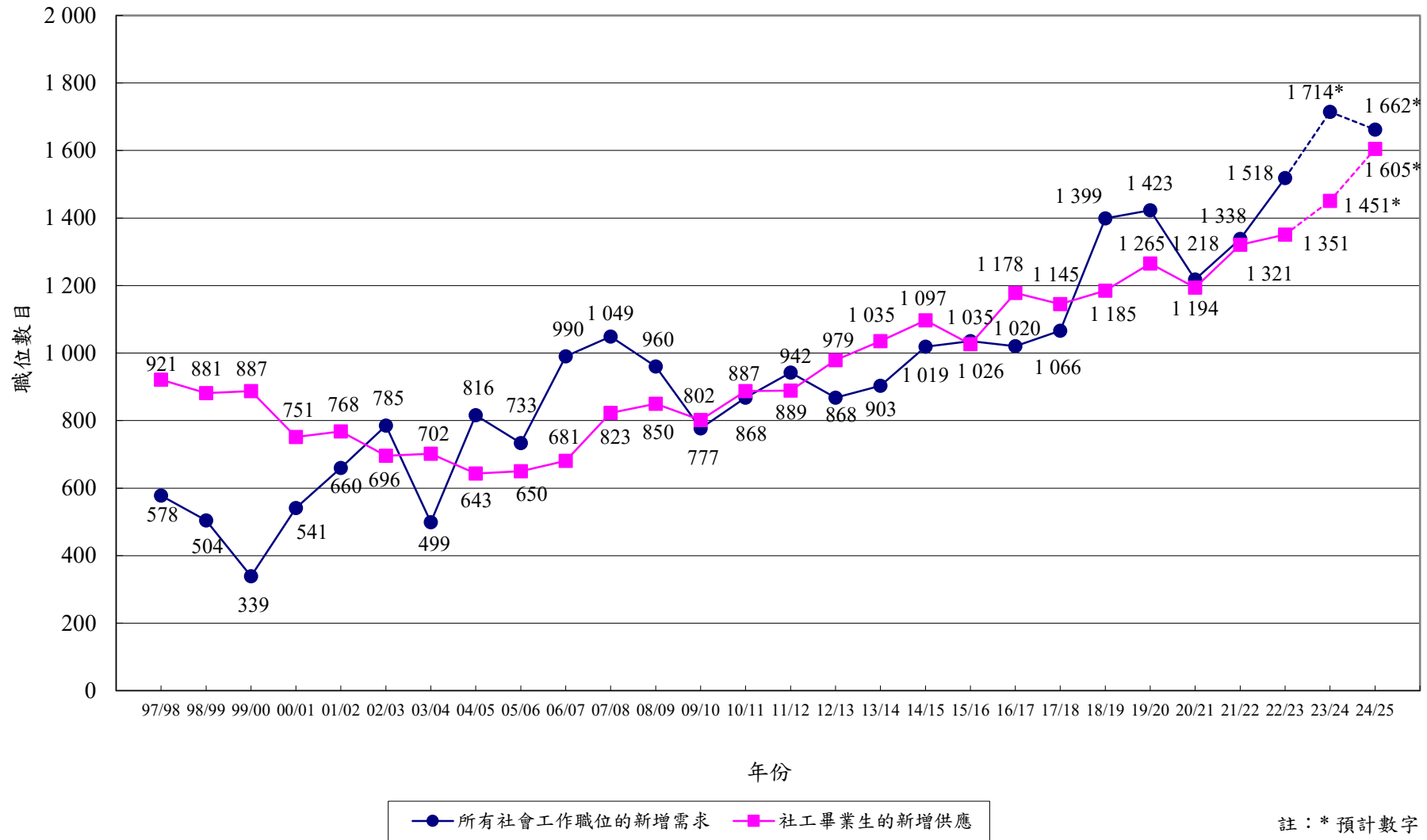


圖 5.3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乙) 按畢業年份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

1. 注意事項

1.1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獲得社會工作職位，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2. 學位畢業生（圖5.4a和5.4b）

2.1 圖5.4a顯示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學位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由約26%(2020年)增加至約41%(2022年)。這個趨勢反映學位職位的工作機會在2020至2022年間有所增加，即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擔任學位職位的比例正在增加。

2.2. 部分學位畢業生要在畢業後數年才獲得學位職位。據觀察所得，部分畢業生願意先以較低的職位（即文憑職位）晉身社工界，然後再尋找學位職位的工作機會。

2.3 圖5.4b顯示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即學位或文憑職位）的比例。從圖中可見，2017至2022年的學位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錄得相對較高的水平（62%以上）。

2.4 圖5.4a與圖5.4b的結果有差異，或源於非政府機構更靈活地聘用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此外，部分學位畢業生可能願意以文憑職位作為投身社工界的第一步，而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亦可能在畢業後首年繼續擔任原本的文憑職位工作。

3.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圖5.5）

3.1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即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相對較低（介乎30%至48%之間）。就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偏低，而學位畢業生的入職率則偏高，顯示部分文憑職位已由學位畢業生出任。

圖 5.4a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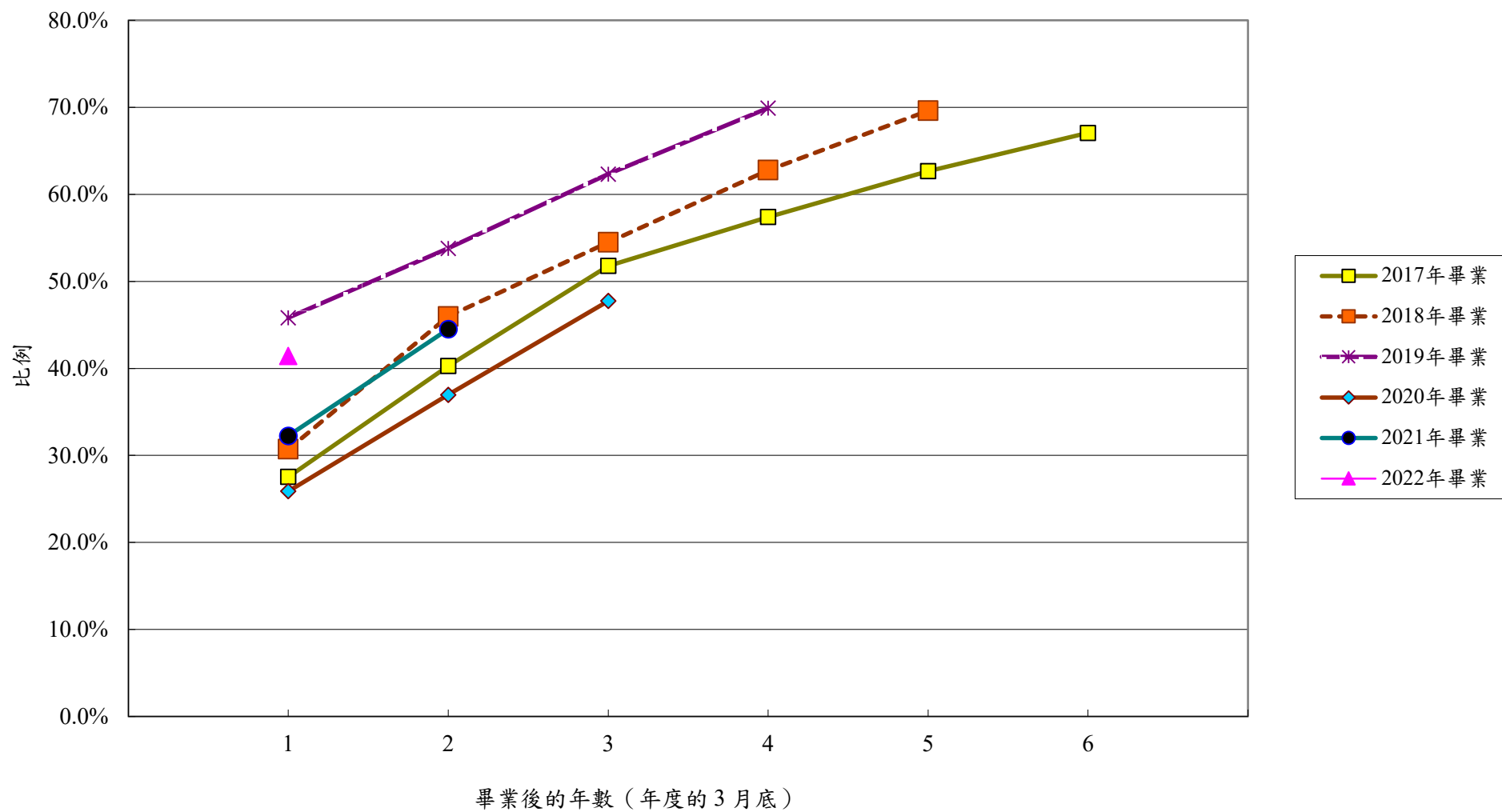


圖 5.4b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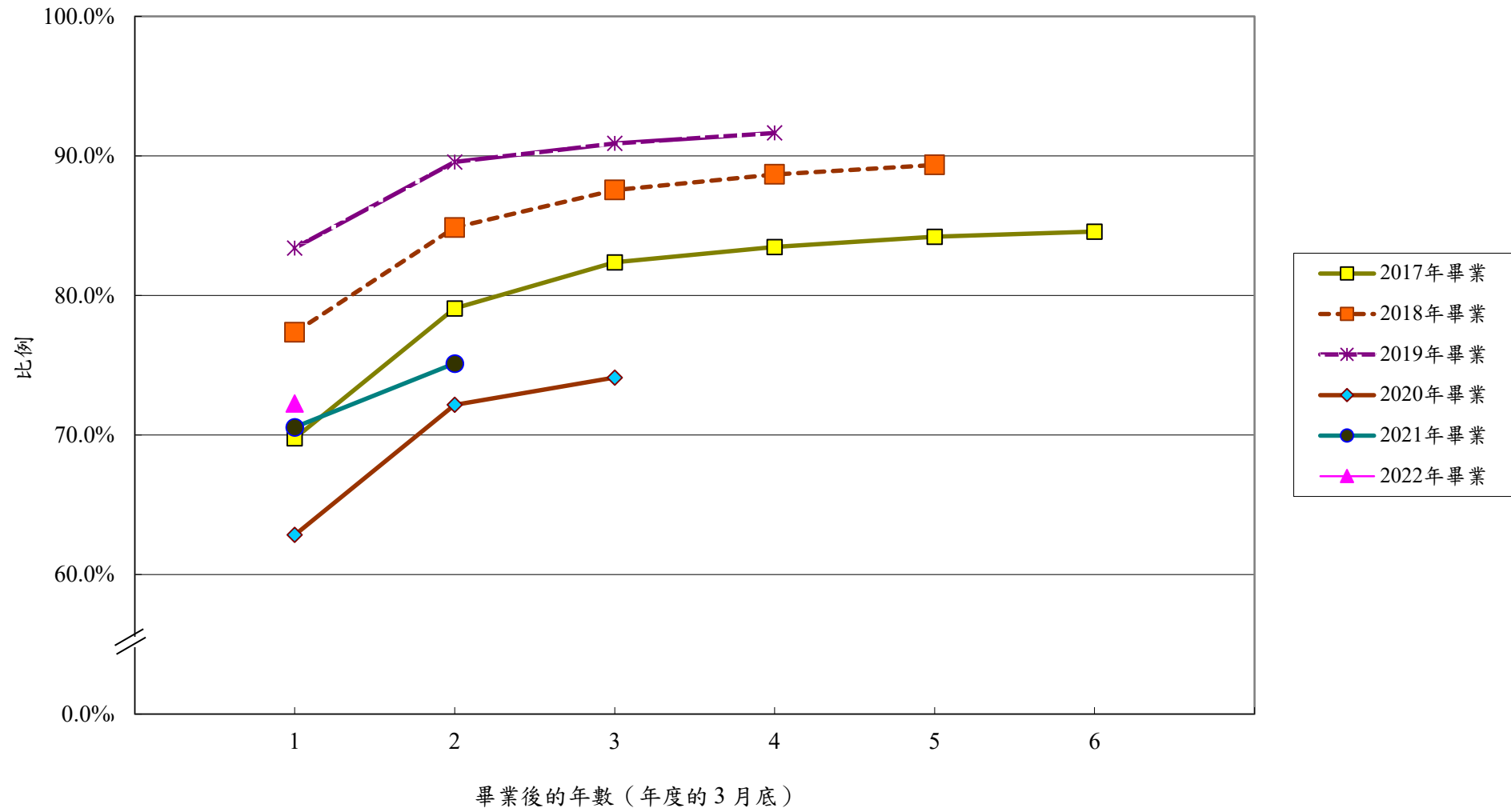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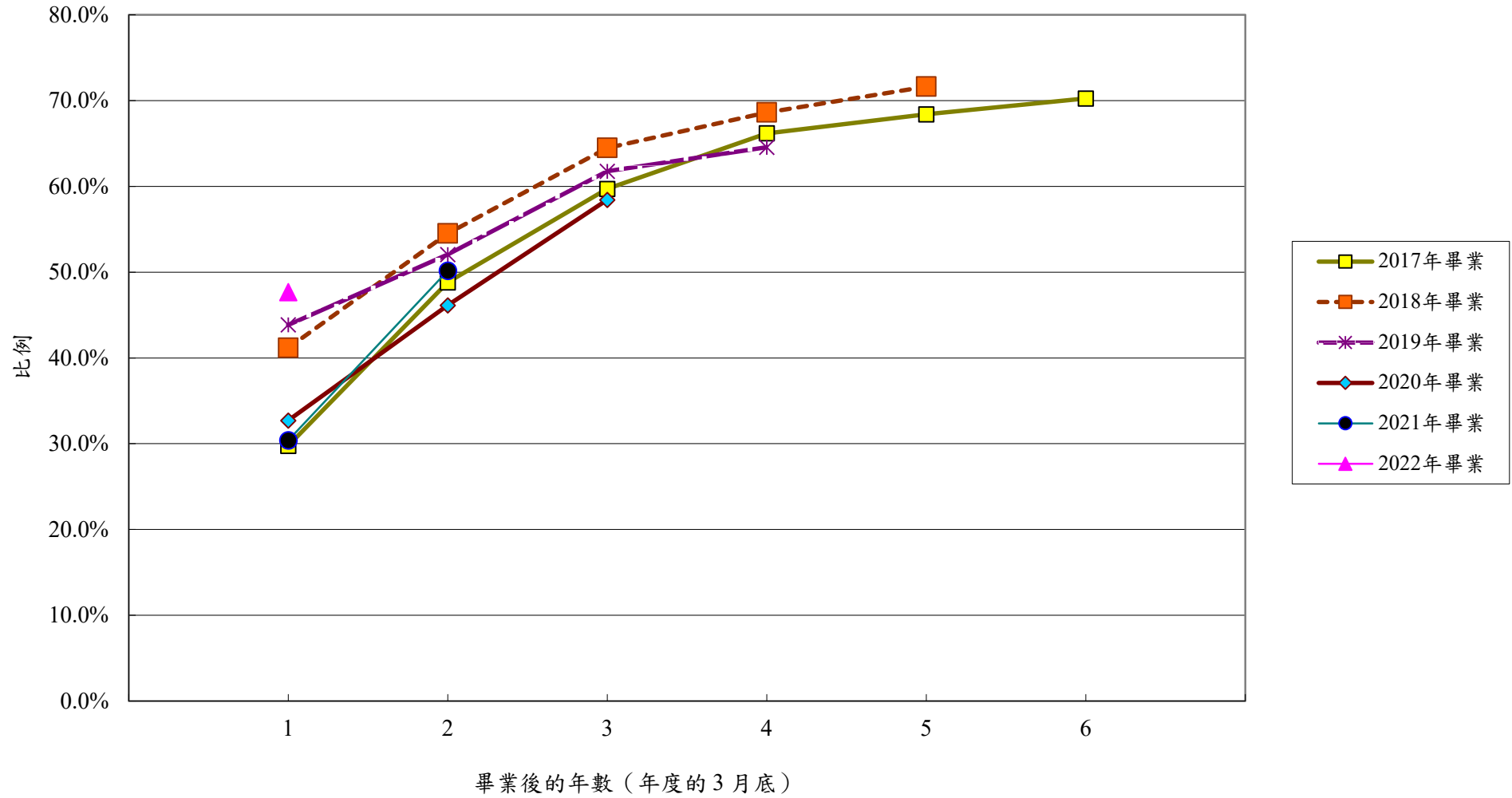


圖 5.5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



(丙)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和流失率

1. 注意事項

1.1 過去數年，不少原本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後來轉職擔任學位職位，而這類個案一方面會被視作文憑職位的流失個案及離職個案，另一方面則被視作學位職位的新入職個案，這或許是文憑職位的離職率及流失率一般較學位職位為高的部分成因。

2. 離職率 (圖 5.6)

2.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數字相等於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離職個案數字的總和。

2.2 在1995/96至1999/2000年度期間，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明顯下降。在2000/01至2003/04年度期間，下降趨勢逆轉，離職率相對地維持穩定。受經濟復蘇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在2004/05至2006/07年度期間，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逐漸上升。隨後幾個年度，學位職位的離職率維持穩定。

2.3 在2007/08至2009/10年度期間，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下降，其後在2010/11年度輕微回升。在2011/12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上升。然而，在2012/13和2013/14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錄得跌幅。在2014/15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上升，然而，文憑職位的離職率卻錄得輕微下跌。在2015/16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見上升。至於2016/17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下跌，但文憑職位的離職率則錄得升幅；相反，在2017/18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上升，但文憑職位的離職率則錄得輕微下跌。其後在2018/19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錄得升幅，而在2019/20年度，相關數字維持平穩。然而，在2020/21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錄得跌幅。在

2021/22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錄得顯著升幅，而在2022/23年度，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延續升勢。

3. 流失率 (圖5.7)

3.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數字相等於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流失個案數字的總和減去跨職系個案數字（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或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

3.2 與離職率相比，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在相應年度的流失率明顯有較大的波幅。然而，在2001/02至2006/07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逐漸上升，顯示在經濟復蘇時或由於其他原因，有更多社工可能已轉投其他行業工作。隨後幾個年度，學位職位的流失率相對保持平穩。

3.3 在2007/08及2008/09年度，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但在2009/10及2010/11年度再度回升。在2011/12年度，文憑職位和學位職位的流失率均輕微上升，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則錄得跌幅。在2012/13年度，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則錄得升幅。在2013/14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見上升。至於2014/15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但在2015/16年度卻再次回升。在2016/17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見下降，而文憑職位的流失率卻錄得升幅；相反，在2017/18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見上升，但文憑職位的流失率卻錄得跌幅。在2018/19及2019/20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再次下降，但文憑職位的流失率卻錄得升幅。在2020/21年度，文憑職位的流失率錄得跌幅，但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卻回升。然而，在2021/22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大幅上升。在2022/23年度，學位職位的流失率下跌，但文憑職位的流失率持續上升。因此，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僅錄得輕微增長。

圖 5.6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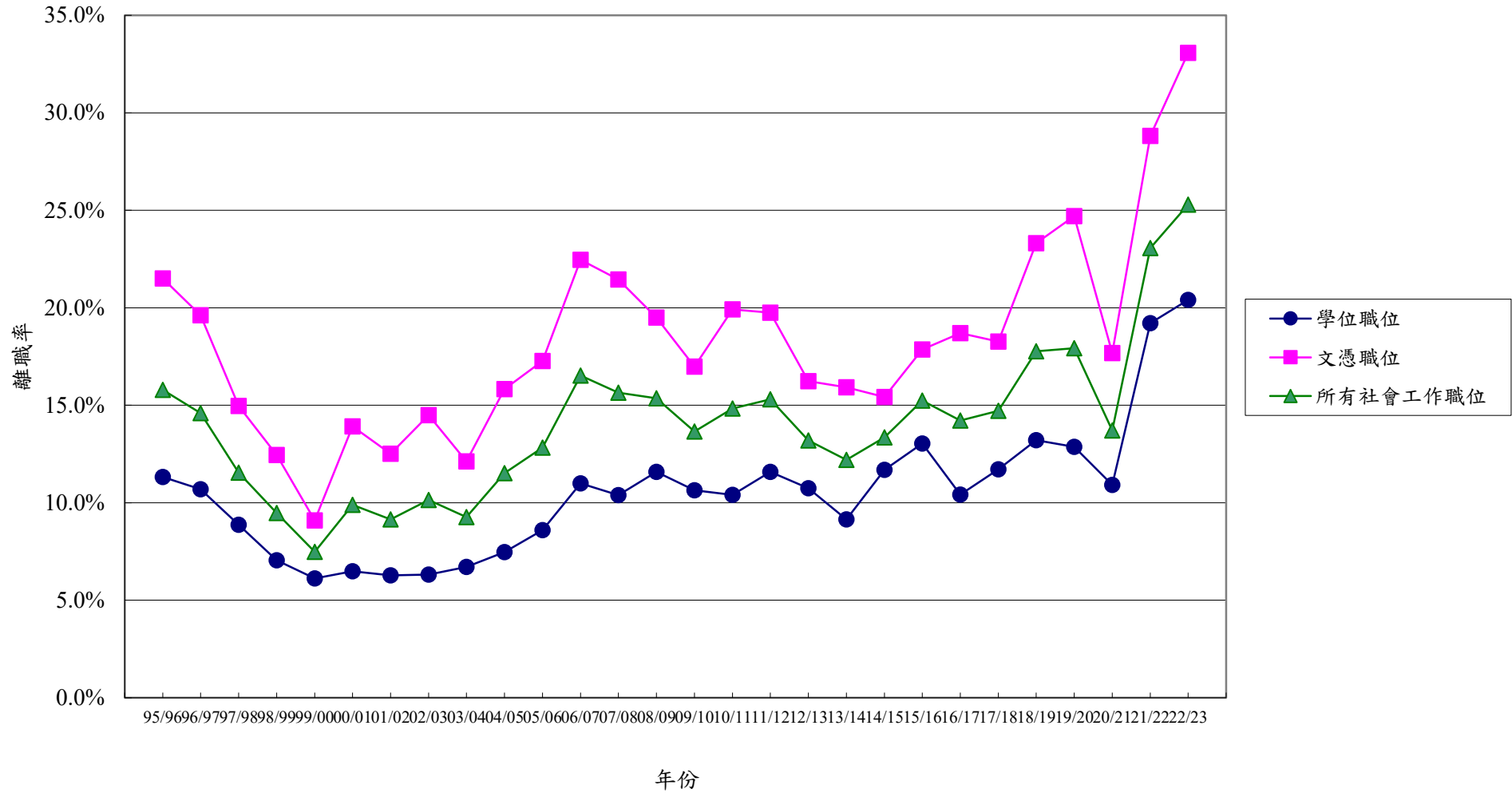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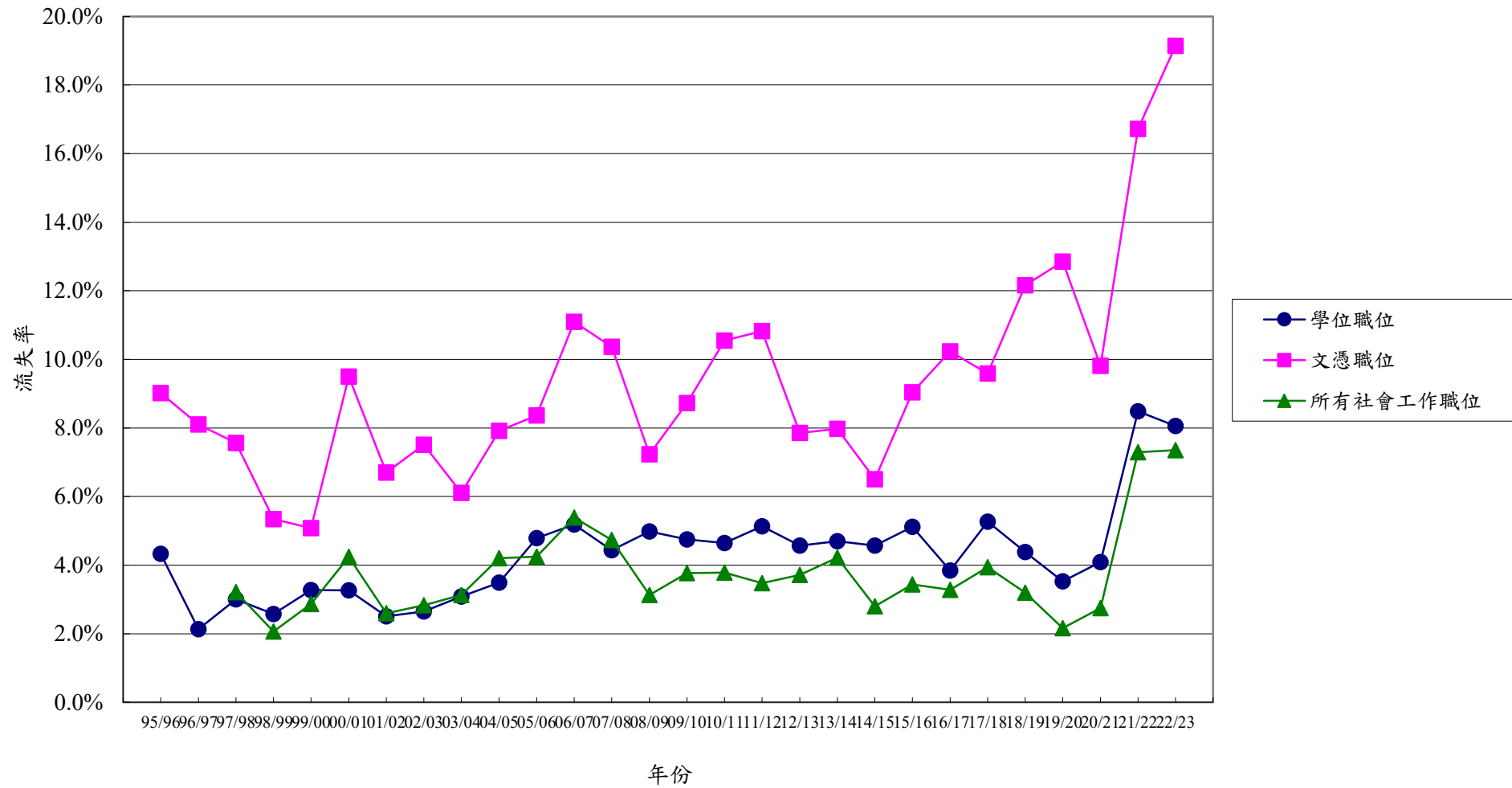


圖 5.7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流失率



註：系統並沒有 1997/98 年度以前的「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數字。

附錄一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1. 背景

- 1.1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前稱為「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聯合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收集及分析香港社工人員的供求數據。

2. 職權範圍

- 2.1 詮釋及分析收集所得的人力數據，以便檢視社工界的人力狀況，以及為決策者提供資料，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確保有足夠的社工供應以提供公帑津助的服務。
- 2.2 擬備周年報告書，供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各參與機構、本地學院及各相關團體（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作參考。
- 2.3 考慮發放整體資料的特別要求，並就此提出建議。

3. 委員會成員

- 3.1 委員會的成員如下(截至2024年3月)：

主席： 鍾玉芳女士
成員： 馮祥添博士
黃於唱教授
梁少玲女士
陳曉園女士
陳美儀女士
關啟明先生
秘書： 梁錦明先生

附錄二 方法概覽

附錄二 (甲) 系統更新和管理

1. 目的

1.1 「人力需求系統」由社署的「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負責管理，其設立目的如下：

1.1.1 收集社工人員的供求資料，以便檢視社工界的人力狀況；以及

1.1.2 為決策者提供資料，並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以確保公帑津助的服務有足夠的社工供應。

2. 涵蓋範圍

2.1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在不同界別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這些機構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a)社會福利署；(b)提供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本地學院；以及(c)非政府機構，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2.2 所有受僱於上文第2.1段所述界別並擔任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職位（即下列各職級或相等職級）的社工人員，均屬「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範圍：

(a) 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的首長級職位

(b)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c) 總社會工作主任

(d)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e) 社會工作主任

(f)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g) 本地學院社工訓練課程教員

(h) 總社會工作助理

(i)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j) 社會工作助理

(k) 其他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的職位

3. 收集與更新資料

- 3.1 為取得最新的資料，「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要求每間機構提供所有在職社工人員的最新資料，並匯報在該參考年度內的任何人事變動。
- 3.2 在每次更新資料的過程中，「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都會根據「人力需求系統」所儲存的最新資料，擬備若干份名單，並以限閱文件形式分發給個別機構。名單包括(a)在截至某一指定日期，所有在該機構服務的社工人員的基本資料；以及(b)在參考年度內，已知的新聘及離職人員的基本資料。各機構須根據本身的記錄核對及更新名單，並把名單交回「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
- 3.3 為設立「人力需求系統」，「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在1987年9月底首次展開大規模的資料收集工作，以收集截至1987年9月30日的社工人員個人資料。至今共進行了36次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

4. 資料保密工作

- 4.1 「人力需求系統」所儲存的資料經過分析後會以總計形式載列。有關個別社工人員及機構的資料均嚴加保密，不會向任何其他機構（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

5. 最近一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回應

- 5.1 最近一次的資料更新工作以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為參考年度，共接觸了1 274間機構（包括社署、1 256間非政府機構⁽¹⁾及17所本地學院），收到1 044間機構的回覆，回應率為81.9%。當中有609間機構確認在參考年度內曾僱用社工人員（即佔已回覆機構的58.3%）。在230間沒有回覆的機構當中，有41間曾在上一次的更新工作中回覆有僱用社工人員。據此，現假設這41間機構的資料自上一次更新工作以來維持不變。
- 5.2 「人力需求系統」所涵蓋的609間僱用社工人員的非政府機構⁽¹⁾名單（包括已回覆及未有在這次更新工作中更新以往所僱用的社工人員記錄的非政府機構）詳見附錄二（丁）。

註：(1) 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附錄二（乙） 編製方法

1. 引言

1.1 本報告書的編製是以社會工作職位為準年的數目為依據，並把數字帶到隨後年度。推算新增供應時主要參考該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推算新增需求時則已計及參與機構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及須填補的流失額。

2. 推算的新增供應

2.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供應

2.1.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供應 = 估計該年度在本地學院畢業的社工系畢業生人數 × (1 - 推算的不入職率) + 估計在海外取得資歷的新入職人數。

2.2 某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

2.2.1 各本地學院根據2023年9月所有社會工作訓練課程收生人數的最新資料，估計推算期內每年的畢業生人數。（按2022/23及2023/24學年收生人數而推算的畢業生數字分別以2022/23至2024/25學年的三年期計劃為依據。推算學位職位的新增供應時，只供現時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就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學士／研究院課程不會計算在內；至於推算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供應時，供現職社工人員就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學士／研究院課程不會計算在內。）各本地學院在估計每年畢業生人數時，已盡可能計及中途退學的可能性。

2.2.2 這些數字可能因應情況轉變（例如本地學院內部重新分配撥款及自資課程的註冊人數）而有所修訂。

2.2.3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畢業生估計人數，見附錄三（甲）。

2.3 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

2.3.1 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是指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在每個參考年度開始時已選擇不投身社工界的比例。

2.3.2 假設所有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的供應流失率維持不變。流失率是根據以下的「約束優化」方法估計：

最大化：按年流失率

須受以下限制：

- (i) 當年度畢業生的淨入職率⁽²⁾不低於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如該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超過50人）；以及
- (ii) 在這期間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淨入職率不能超出100%。

2.3.3 按以上方法估計，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按年流失率分別為7.4%及14.5%。

2.4 持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

2.4.1 這個類別適用於學士／研究院畢業生和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2.4.2 有關數字是按過去三個參考年度（即這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參考年度為2020/21至2022/23年度）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的實際平均人數估算而來。

2.4.3 雖然在估計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人數時有更多未知的因素，但因海外畢業生數值較小，故對推算結果的準確程度影響相對不大。

註：(2) 畢業生的淨入職率的定義為當年度畢業生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人數除以年度開始時畢業生的淨供應量。

2.5 局限性

2.5.1 畢業生會否投身社工界取決於多項複雜因素，包括他們的個人選擇，例如繼續進修／投身內地或海外的社工界、他們的職業志向、社會經濟環境、失業情況、當時的社會工作職位空缺情況及本地勞工市場上其他工作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應注意的是，因為來自海外的畢業生所佔數目很少，所以畢業生的數字基本上已取決於該屆畢業生在入學首年時本地學院所開設的受資助及自資學額的收生人數。

2.5.2 由於要分辨仍在找尋社會工作職位的畢業生並不容易，因此難於核實估計的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2.5.3 在估計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時，由於畢業生不一定在其畢業年度內立刻投身社工界，這因素會令估算工作更為複雜。要推測畢業生何時擔任須具備其社工資格的工作總是有一定困難。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很視乎是否有他們感興趣的職位空缺。

2.5.4 要研究第2.5.1至2.5.3段所列的可能因素，必須進一步研究新畢業生的入職模式。然而，進行這類研究工作已超出本統計調查的範圍。

2.5.5 新畢業生初次加入相關職系的年度及不入職率見附錄三（乙）。

3. 推算的新增需求

3.1 方法

3.1.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需求 =

- 估計該年度額外新設職位淨額
- + 估計該年度須補充的流失額
- + 過去一年所欠缺的供應額
- 當年度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的估計數目
(只針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需求)

3.2 額外新設職位淨額

3.2.1 在2023/24及2024/25年度，下列各類別的新設職位(已減去將刪除的職位)的估計數目已計算在內：

- (a) 社署的所有職位；
- (b) 非政府機構內由社署資助的職位；以及
- (c) 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的職位、非政府機構、本地學院及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非受資助的職位)。

3.2.2 在2023/24及2024/25年度，由社署開設及非政府機構受社署資助而開設的新職位的估計數字是根據社署在2023年11月已知的資料編製而成，已獲得批准和撥款的計劃為依據。非政府機構受資助的新計劃預算只供規劃參考用途，最終開設的實際職位數目可能會有所出入。非社署資助及其他類別的新設職位估計數目是根據非政府機構及本地學院於2023年9月提供的人力需求資料推算出來。

(註：考慮到大部分資料提供者在估算時採用了較為保守的方法，自2007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委員會引用了一種經修正方法來計算第二個推算年的額外新設職位淨額。因此，2024/25年度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採納了兩套推算數字的平均值，包括：(a)從資料提供者收集所得的推算數字；及(b)利用五年移動平均方法計算所得的年增長率編製而成的推算數字。)

3.2.3 在2023/24及2024/25⁽³⁾年度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受社署資助的新設職位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範疇	學位職位	文憑職位	涉及的主要項目
安老	19	2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新增安老院舍社工人手供應
家庭及兒童福利	189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保護兒童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 加強男／女童院及宿舍的人手供應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61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顧者支援專線 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的新增服務名額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新增社工人手供應 特殊學校的離校生專隊 加強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青年及感化	21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的人手

註：(3) 分項數字不包括非社署資助的新設職位及第3.2.1(c)項詳述的其他職位。非政府機構受資助的新項目的估算僅供規劃之用，可能與該服務範疇實際開設的職位數目不同。

3.3 須補充的流失額

3.3.1 估計相應職位須補充的流失額 =

估計該年度的平均在職人數 × 推算在職人數的流失率

3.3.2 由於年度終結時的在職人數視乎當時的供求情況而定，因此採用以下公式估計須補充的流失額：

(a) 如該年度出現短缺情況，須補充的流失額 =

$$\frac{[\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0.5 (\text{推算的新增供應})]}{1 + 0.5 (\text{推算的流失率})} \times \text{推算的流失率}$$

(b) 如該年度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須補充的流失額 =

$$[\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0.5 (\text{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times \text{推算的流失率}$$

3.3.3 就2023/24及2024/25年度而言，相關職系的流失率是以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推算得出。

3.3.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估計須補充流失額 =

學位職位的估計須補充流失額
+ 文憑職位的估計須補充流失額
- 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估計數目
- 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估計數目

3.3.5 流失率的數字詳見附錄三（丙）。

3.4 局限性

- 3.4.1 須注意的是，額外新增職位淨額的估計數目會受各種情況的改變影響。就是次編製工作而言，未能充分反映多項將會影響社工人員未來需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可能會影響福利服務的需求；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處理聘用事宜；外判福利服務；以及在推算期間，出現福利項目延誤及／或有新福利措施推行等。
- 3.4.2 非受社署資助的職位和其他新設職位的數目是根據在2023年9月已知的個別相關機構估計而來，故難以確定這些數字的準確程度。對於非福利機構運用新資源推行的計劃，也難以確定其所需社工人員的具體人數。此外，受社署資助的新設職位數目是粗略估計的數字，會因應受助機構的項目時間表而改變。
- 3.4.3 由於未來數年的社工人手流失率將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勞工市場所提供的其他工作選擇、海外／內地僱用社工人員所帶來的競爭、因個人選擇而離開業界（例如繼續進修／家庭責任的承擔／健康理由／提早退休／延長退休年齡），以及職業志向、工作環境和事業前景的轉變等，因此要就流失率作出預測亦相當困難。參與資料更新和提供數據的工作純屬自願性質，有關機構可選擇是否參與。要把這些因素納入估算中，須作多項判斷性的假設，惟這些假設已超出是項統計的範圍。

4. 估計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數目

4.1 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比率

4.1.1 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比率的定義為：

$$\frac{\text{(由2020至2022年期間學位持有者與文憑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轉換系數} \times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text{[(由2020至2022年期間學位持有者與文憑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轉換系數} \times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4.1.2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begin{aligned} & \text{某年度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不包括兼讀制學位畢業生)} \\ & - \text{不入職者人數} \\ & + \text{過往各年沒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 \text{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不包括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跨職系流失個案)} \end{aligned}$$

假設跨職系的流失個案 (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 會由現正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所填補。

4.2 學位持有者與文憑/副學士持有者的轉換系數

4.2.1 特定年度的轉換系數的定義為：

$$\left(\frac{\text{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text{由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text{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right)$$

4.2.2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是指當年度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與過往各年從未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總和。

4.2.3 當年度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當年度學位畢業生人數

— 不入職者人數

— 估計受聘擔任學位職位的當年度學位畢業生人數

4.2.4 過往各年從未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過往各年從未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估計受聘擔任學位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5. 本地學院的尚未入職畢業生

5.1 引言

據觀察所得，部分畢業生在畢業年份並未投身社工界，但可能會在數年後加入。因此，我們相信一些在過往各年並未投身社工界的畢業生，將在畢業首年後在社工界尋找工作（下稱「尚未入職畢業生」）。下文第5.5段所說明的「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是根據下文第5.2及5.3段所述的假設而估計出來。

5.2 有關需求的假設

當年度對本地學院畢業生的新增需求（假定為新增需求總額減去持海外學歷畢業生供應量所得的差額），會由應屆本地學院畢業生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所填補。

5.3 有關供應的假設

(a) 就學位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學位職位的畢業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學位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學位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b) 就文憑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文憑職位的畢業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c)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社會工作職位的畢業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學位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 &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d) 不同年份畢業生的競爭力相若。

5.4 編製數字

根據近年本地學院的學位畢業生入職模式的分析結果，假設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待入職率如下：

<u>畢業後的年數</u>	<u>待入職率 (年度開始時)</u>	<u>有條件待入職率 (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u>
0	1	-
1	0.926	0.926
2	0.857=0.926 ²	0.926
3	0.794=0.926 ³	0.926
4	0.735=0.926 ⁴	0.926
5	0.681=0.926 ⁵	0.926
6	0.630=0.926 ⁶	0.926

因此，在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供應 =

(承接上一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有條件待入職率) - 該年度入職學位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5.5 說明

根據第7頁第二部分第三節的項目 V 所示，2023/24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估計人數為1 560人，其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2023/24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估計人數 =
2023/24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估計人數
+ 2023年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2023/24年度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截至2023/24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估計人數為1 564人，是過去六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的總和（即2017年的88人；2018年的95人；2019年的144人；2020年的343人；2021年的416人和2022年的478人）。有關數字的編製方法如下：

2017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7/18	817	0.926	757	225	532
2018/19	532	0.926	493	104	389
2019/20	389	0.926	360	94	266
2020/21	266	0.926	246	46	200
2021/22	200	0.926	185	43	142
2022/23	142	0.926	131	36	95
2023/24	95	0.926	88		

2018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8/19	892	0.926	826	274	552
2019/20	552	0.926	511	136	375
2020/21	375	0.926	347	76	271
2021/22	271	0.926	251	74	177
2022/23	177	0.926	164	61	103
2023/24	103	0.926	95		

2019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9/20	1 054	0.926	976	483	493
2020/21	493	0.926	457	84	373
2021/22	373	0.926	345	90	255
2022/23	255	0.926	236	80	156
2023/24	156	0.926	144		

2020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20/21	1 020	0.926	945	264	681
2021/22	681	0.926	631	113	518
2022/23	518	0.926	480	110	370
2023/24	370	0.926	343		

2021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5) = (3) - (4)
2021/22	1 029	0.926	953	332	621
2022/23	621	0.926	575	126	449
2023/24	449	0.926	416		

2022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22/23	1 009	0.926	934	418	516
2023/24	516	0.926	478		

註：(4) 0.926 = 1 - 0.074 (即學位畢業生的按年流失率)。

6. 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

6.1 年度終結時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未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6.2 未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數目

7. 估計在職人數

7.1 年度開始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前一年度終結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7.2 年度終結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年度開始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預計該年度要補充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 預計該年度因人手流失而未能填補的新增空缺

附錄二（丙） 詞彙

（按英文詞彙排序）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包括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就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應減去推算的新增需求。

就文憑職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應減去推算的新增需求加上由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加上由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的文憑職位。

基準年

指用作開始的年度或作為編算統計數字的參考年度。

學位職位

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

文憑職位

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職位。

職系

指屬於社會工作職系的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及以類似的社會工作學歷為入職要求的同等職位。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指「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加上「尚未入職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換而言之，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是指扣除供應方面每年不入職者人數及推算需求數字後，推算年終終結時估計可在畢業後數年入職社工界的當年及往年畢業生人數。負數表示可能未有足夠的新入職者應付推算的新增需求；相反，正數表示有足夠的新入職者可供進一步擴大／改善服務。

最高學歷

指社會工作訓練的最高學歷（以沒有受過社會工作訓練的人士來說，則指其達到的最高教育程度）。

跨職系流動

當特定職系的社工人員職位（如學位職位）在特定期間由上一職位屬社工界其他職系（如文憑職位）的人士擔任，即視為跨職系的個案。

非政府機構

就「人力需求系統」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特殊學校不會列作獨立的非政府機構，而是歸入所屬的機構內。

職系的新入職者

指在特定期間首次加入社工職系工作的人士。（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轉換至學位職位，不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均會被視作學位職位的一宗新入職個案及文憑職位的一宗流失個案。）

不入職者供應

就文憑職位和學位職位而言，指不加入相應的社會工作職位類別的畢業生（即學士／碩士社工畢業生擔任學位職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則指不加入社工界任何職系的畢業生。不入職者包括自願不入職者（因個人理由選擇不投身社工界的人士），以及無法入職者（由於未有足夠職位空缺或其他原因而「被迫」不加入相應職系）。

比率

$$\text{某年度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不入職率(\%)} = \left(\frac{\text{當年度的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不加入相應學位／文憑職位的人數}}{\text{當年度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text{某年度職系的離職／重新入職／流失率(\%)} = \left(\frac{\text{當年度該職系的離職／重新入職／流失個案數目}}{\text{當年度該職位類別的平均在職人數}} \right) \times 100\%$$

入職個案

指在特定期間社工人員的入職次數。（如某社工人員在該段期間擔任超過一份新工作，則視乎該人員在「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機構中所擔任的新工作總數，或會被視為超過一宗個案計算。）

某年度的職系重新入職個案

當一個指定職系的社會工作職位由上一職位也屬該職系任職的人士擔任，便會被視為重新入職個案。（若某個兼職空缺由現正擔任另一社工界全職職位的人員填補，只有在該人員曾辭去一個兼職或全職職位的情況下，才會視作重新入職的個案。）

尚未入職畢業生

指那些在扣除了供應方面每年不入職者人數後，從未加入社工界而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往年畢業生。

在職人數／社會工作職位

除另有說明外，社會工作職位／在職人數指社工人員所擔任的全職或兼職職位數目。（一人任兩職，不論是一份全職加一份兼職或兩份兼職，都會被視為兩個職位計算。）

$$\text{某年度的平均在職人數} = \frac{(\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text{年度終結時的在職人數})}{2}$$

離職個案

指社工人員在特定期間，因任何理由離開服務機構的次數，不論他們是否已經／將會重投社工界。（如某社工人員在該段期間辭去超過一份工作或離開超過一間服務機構，會被視為超過一宗個案計算，數字視所辭去的工作總數而定。）

某年度職系流失個案

指該職系離職個案數目減去重新入職個案數目。（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轉換至學位職位，不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均會被視作學位職位的一宗新入職個案及文憑職位的一宗流失個案。）

某年度整體流失個案

指某年度不同職系離職個案數目總和，減去不同職系重新入職個案數目總和，再減去跨職系的個案數目。

附錄二（丁）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

1. 社會福利署

2. 非政府機構⁽¹⁾（按英文名稱排序）

自強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青鳥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乘風航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義務工作發展局
關懷愛滋基金有限公司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護養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上水宣道小學
大坑東宣道小學
黃埔宣道小學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基督教神召會梁省德小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限公司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美中浸信會蝴蝶灣浸信會老人中心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庭恩兒童中心
福德學校
華德學校
小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聖文德堂轄下一文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白普理寧養中心（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突破有限公司
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佛教慈敬學校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佛教榮茵學校
杯澳公立學校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坪石）
低碳想創坊有限公司
香港明愛
明愛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迦密愛禮信小學
迦密梁省德學校
天主教總堂區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長沙灣)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愛德循環運動
啓基學校(港島)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沙田慈氏護養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長沙灣天主教小學
慈航學校
佛教志蓮小學
志蓮淨苑－社會服務部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兒童脊科基金有限公司
兒童癌病基金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恩慈學校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福利部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青松侯寶垣小學
青松觀有限公司
香港潮商學校
香港潮陽小學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基督教勵行會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陳元喜小學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有限公司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真鐸學校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鍾聲慈善社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中華傳道會基石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矚明會
溫馨復康中心
社區關護長者基金有限公司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社區精神科服務(隸屬於醫院管理局)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康和互助社聯會
浸信宣道會恩禧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便以利會恩慈長者活動中心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與抑鬱共舞協會有限公司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
卓愛康復中心有限公司
護苗基金
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學校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沙田迦南堂有限公司－白普理學生發展中心
樂天關懷行動有限公司
樂天安老院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粉嶺公立學校
五邑鄒振猷學校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香港循理會
循理會美林小學
鮮魚行學校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扶康會
鳳溪創新小學
鳳溪第一小學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護理安老院
蓬瀛仙館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基甸事工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知年護養院
頌恩護理院
頌恩護理院(德田)
欣樂軒康復院舍
葛量洪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恩榮護老中心
博愛之家
長青安老院
幸福老人院有限公司
安徒生會
和諧之家
基督教靈實協會
基督教靈實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醫護行者有限公司
維康護理安老院
慈悲幼苗有限公司
協康會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伸手助人協會
香海正覺蓮社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港澳信義會小學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廣蔭頤養院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吳禮和紀念學校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海壩街官立小學
旅港開平商會學校
學友社
關愛之家
可愛忠實之家
匡智會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社會服務部
港九街坊婦女會曾許玉環樂齡鄰舍中心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香港防癌會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香港浸信會醫院區樹洪健康中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乳癌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聯合會
香港佛教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香港癌症基金會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兒童醫院
香港華人基督會
香港中國婦女會
僑港潮州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香港社區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香港進食失調康復會有限公司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屋宇事務促進會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香港互勵會有限公司
香港傷健共融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
香港傷健協會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香港遊樂場協會
香港前列腺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香港復康力量
香港航海學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單親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香港復康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盲人輔導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造口人協會
香港學生輔助會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香港樂融有限公司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
香港輪椅輔助隊有限公司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婦女基金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康樂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康怡護老中心
合一堂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耆年中心
寰宇希望
康德(佐敦)護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樂童行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有限公司
君逸琚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有限公司
勵智協進會有限公司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環球護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國際婦女會有限公司
翡翠長者之家
賽馬會耆智園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部
禧福協會
錦光元朗綜合社區服務中心
金馬安老院有限公司
錦濤護老中心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金華(北角)護老院
基德(藍地)護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啟勵扶青會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屯門安老院
童協基金有限公司
港灣安老院
宣道會康怡堂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九龍婦女福利會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
光明學校
光明英來學校
廣華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觀塘民聯會翠屏兒童服務中心
喇沙老人休養院有限公司
來來護老中心(荃威)有限公司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利駿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耆樂天地
李志達紀念學校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樂齡護老院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香海蓮社－慈恩學校
努力試課程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路德會啟聾學校
馬鞍山靈糧小學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
麥理浩復康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美琪凱瑟克癌症關顧中心基金有限公司
天保民學校
瑪利灣學校
瑪利諾修院學校(小學部)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
明恩富灝軒
香港心理衛生會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循道教會助學金成長軒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心聆精神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基督教聖約教會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母親的抉擇
音樂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鄰舍輔導會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新生會堂
新生精神康復會
新松齡護老中心(順利村)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新聲會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安福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安康護老院有限公司
開心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聖母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白田浸信會愛鄰中心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社區及病人資源中心
家長匯習有限公司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竹園區神召會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五旬節聖潔會靈光白普理失明人中心
五旬節聖潔會筲箕灣堂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鳳凰奧運護老院有限公司
松齡(利富)護老中心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松齡(德豐)護理安老院
松齡俊景護老中心
松齡康輝護老中心
松暉護老中心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保良局世德小學
保良局陳溢小學
保良局莊啟程小學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保良局金銀業貿易場張凝文學校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保良局錦泰小學
保良局志豪小學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保良局雨川小學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肺積塵互助會
保良局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博愛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博愛醫院社會服務處
懷愛會
間築社有限公司
鴻基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培澤花園
培澤居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伊利沙伯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伊利沙伯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病人資源中心
瑪麗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風雨蘭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利民會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盧光輝紀念學校
香港耀能協會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
西貢區社區中心
慈幼學校
救世軍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路德會救主學校
香港童軍總會
善頤(福群)護老院
善頤(萬基)護老院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滬江小學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沙田浸信會
沙田公立學校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石籬天主教小學
石湖墟公立學校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村)
瑞康護老中心(嘉寧大廈)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薺色園—社會服務組
先天道安老院
聖康會復康中心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善牧會
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戒毒會
善寧會
明光社
香港扶幼會
牧群關愛會有限公司
香港善導會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南區地區康健中心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聖雅各福群會
聖若瑟小學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聖羅撒學校
聖德肋撒醫院
香港神託會
培基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生命熱線有限公司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新陶園護老院
寶血女修會寶血兒童村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大坑坊眾福利會
大角咀安老院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太古小學
德信學校
德智之家有限公司
騰達護老中心(窩打老道)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騰達護老中心 (葵涌)
道教青松小學
道教青松小學 (湖景村)
青躍—青少女發展網絡有限公司
德福護老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香港勵志會陳融晚晴中心
青和居護老院
香港菩提學會主辦佛教菩提護理安老院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天水圍天主教小學
天水圍官立小學
定安護老院有限公司
台山商會學校
親切
曾梅千禧學校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將軍澳培智學校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荃灣商會學校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才俊學校
屯門區婦聯有限公司
屯門醫院 (隸屬於醫院管理局) — 社區服務中心
東涌安全健康城市
東方護老院 (僑發大廈)
東方護老院 (上水院舍1)
東方護老院 (華明中心)
東海愛兒之家有限公司
東莞學校
佛教東林安老院
通善壇安老院
東華東院 (隸屬於醫院管理局) — 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
東華醫院 (隸屬於醫院管理局) — 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隸屬於醫院管理局) — 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隸屬於醫院管理局) — 醫務社會工作部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基督教聯合醫院 (隸屬於醫院管理局) — 醫務社會工作部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
職業訓練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組

2. **非政府機構**⁽¹⁾ (按英文名稱排序)

華豐護老中心 (葵涌分院)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監護者
宏施慈善基金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 (福全街)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 (葵盛圍)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基督教互愛中心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仁濟醫院 (隸屬於醫院管理局) – 醫務社會工作部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恩光社會服務中心
仁愛護老中心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仁愛堂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仁愛堂田家炳護理安老院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
仁人安老院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兒童糖尿協會
協青社
如意護理安老院
如意之家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有限公司
元朗地區康健中心
元朗官立小學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元朗商會小學
元朗寶覺小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圓玄學院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育賢學校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3. 本地學院 (按英文名稱排序)

明愛專上學院 (2024年1月9日起易名為聖方濟各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宏恩基督教學院
港專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沙田)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大學
香港伍倫貢學院
青年會專業書院

註：(1) 就「人力需求系統」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 (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附錄三 統計表

附錄三 (甲)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¹⁾

1. 社會工作學士／碩士畢業生人數⁽²⁾

<u>本地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23</u>	<u>2024</u>	<u>2025</u>	<u>2026</u>	<u>2027</u>
<u>香港中文大學</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兩年全日制	53	67	59	59	59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三年兼讀制	62	47	63	60	60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社會工作學） －四年全日制	57	63	62	60	60
<u>香港城市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兩年至三年混合制	55	60	60	60	60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學士－四年全日制	54	73	59	40	40
<u>香港浸會大學</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兩年全日制	39	39	41	40	40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兩年兼讀制	40	39	42	40	40
社會工作學士－四年全日制	45	68	48	49	49
<u>香港理工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三年兼讀制	79	92	57	60	60
社會工作文學士－四年全日制	48	55	59	69	68
<u>香港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兩年全日制	64	64	68	66	66
社會工作碩士－三年兼讀制	34	42	46	48	48
社會工作學士－四年全日制	33	51	39	40	30
<u>香港樹仁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兩年全日制	-	-	-	32	32
社會工作碩士－三年兼讀制	-	-	-	-	16
社會工作學士－四年全日制	120	72	63	120	120
<u>明愛專上學院</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學士 －兩年或四年全日制	105	105	105	105	105
社會工作學士－三年兼讀制	108	108	108	108	108
<u>宏恩基督教學院</u>					
社會工作學士－兩年或四年全日制	42	61	67	75	75
社會工作學士－三年兼讀制	-	-	43	44	45
<u>香港能仁專上學院</u>					
社會工作學士－四年全日制	22	38	41	45	45
<u>港專學院</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學士 －兩年或四年全日制	51	57	45	40	85

<u>本地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23</u>	<u>2024</u>	<u>2025</u>	<u>2026</u>	<u>2027</u>
<u>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u>					
社會工作學士 – 兩年全日制	-	-	55	60	60
社會工作學士 – 三年兼讀制	-	-	-	59	60
總計	1 111	1 201	1 230	1 379	1 431

註：(1) 訓練課程指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http://www.swrb.org.hk/>)認可的本地社會工作訓練課程。資料主要參考截至2023年11月相關本地學院提供的估計畢業生人數。

(2) 畢業生人數指在相關年份夏季畢業的學生人數。

2. 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³⁾

<u>本地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23</u>	<u>2024</u>	<u>2025</u>	<u>2026</u>	<u>2027</u>
<u>香港伍倫貢學院</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副學士－兩年全日制	72	100	100	100	100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副學士－三年兼讀制	36	36	40	40	40
<u>香港專業進修學校</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40	40	40	40	40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三年兼讀制	80	80	80	80	80
<u>明愛專上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108	108	108	108	108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三年兼讀制	81	81	81	81	81
<u>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66	68	68	68	68
<u>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46	47	50	50	50
<u>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70	70	70	70	70
<u>宏恩基督教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	49	49	50	50
<u>青年會專業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	-	18	20	20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三年兼讀制	-	-	-	20	20
總計	599	679	704	727	727

註：(3) 畢業生人數指相關年份夏季畢業的學生人數。

附錄三（乙） 不入職率的估計數字

1. 按首次加入相關職位年份劃分的畢業生分析

畢業年份	畢業生 總人數	畢業後首次加入相關職系的畢業生人數 ⁽⁴⁾						截至 23年3月 的不入職率
		截至 18年3月	截至 19年3月	截至 20年3月	截至 21年3月	截至 22年3月	截至 23年3月	
學士／碩士畢業生首次任職學位職位								
2017	817	225 (27.5%)	329 (40.3%)	423 (51.8%)	469 (57.4%)	512 (62.7%)	548 (67.1%)	32.9%
2018	892		274 (30.7%)	410 (46.0%)	486 (54.5%)	560 (62.8%)	621 (69.6%)	30.4%
2019	1 054			483 (45.8%)	567 (53.8%)	657 (62.3%)	737 (69.9%)	30.1%
2020	1 020				264 (25.9%)	377 (37.0%)	487 (47.7%)	52.3%
2021	1 029					332 (32.3%)	458 (44.5%)	55.5%
2022	1 009						418 (41.4%)	58.6%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任職文憑職位⁽⁵⁾								
2017	541	161 (29.8%)	264 (48.8%)	323 (59.7%)	358 (66.2%)	370 (68.4%)	380 (70.2%)	29.8%
2018	532		219 (41.2%)	290 (54.5%)	343 (64.5%)	365 (68.6%)	381 (71.6%)	28.4%
2019	536			235 (43.8%)	279 (52.1%)	331 (61.8%)	346 (64.6%)	35.4%
2020	529				173 (32.7%)	244 (46.1%)	309 (58.4%)	41.6%
2021	566					172 (30.4%)	284 (50.2%)	49.8%
2022	577						275 (47.7%)	52.3%

2. 按首次加入社工界年份劃分的學位畢業生分析

畢業年份	畢業生 總人數	畢業後首次加入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⁶⁾						截至 23年3月 的不入職率
		截至 18年3月	截至 19年3月	截至 20年3月	截至 21年3月	截至 22年3月	截至 23年3月	
學士／碩士畢業生首次任職學位／文憑職位								
2017	817	570 (69.8%)	646 (79.1%)	673 (82.4%)	682 (83.5%)	688 (84.2%)	691 (84.6%)	15.4%
2018	892		690 (77.4%)	757 (84.9%)	781 (87.6%)	791 (88.7%)	797 (89.3%)	10.7%
2019	1 054			879 (83.4%)	944 (89.6%)	958 (90.9%)	966 (91.7%)	8.3%
2020	1 020				641 (62.8%)	736 (72.2%)	756 (74.1%)	25.9%
2021	1 029					726 (70.6%)	773 (75.1%)	24.9%
2022	1 009						729 (72.2%)	27.8%

註：(4)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加入相關職系，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5) 有關數字不包括那些在取得學位學歷後才首次任職文憑職位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6)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加入社工界，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該段期間加入相關職系的學生比率。

附錄三 (丙) 流失率的估計數字

年份	個案數目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a)	重新入職 個案 (b)	流失個案 ⁽⁷⁾ (c) = (a) - (b)	平均在職 人數 (d)	離職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職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1. 學位職位							
95/96	371	229	142	3 277	11.3	7.0	4.3
96/97	381	305	76	3 564	10.7	8.6	2.1
97/98	337	223	114	3 800	8.9	5.9	3.0
98/99	277	176	101	3 927	7.1	4.5	2.6
99/00	245	114	131	4 005	6.1	2.8	3.3
00/01	266	132	134	4 105	6.5	3.2	3.3
01/02	268	161	107	4 269	6.3	3.8	2.5
02/03	283	164	119	4 484	6.3	3.7	2.7
03/04	311	168	143	4 639	6.7	3.6	3.1
04/05	355	189	166 (74)	4 753	7.5	4.0	3.5 (1.6)
05/06	418	185	233 (65)	4 866	8.6	3.8	4.8 (1.3)
06/07	564	298	266 (48)	5 129	11.0	5.8	5.2 (0.9)
07/08	569	326	243 (29)	5 477	10.4	6.0	4.4 (0.5)
08/09	665	379	286 (25)	5 740	11.6	6.6	5.0 (0.4)
09/10	638	353	285 (28)	5 998	10.6	5.9	4.8 (0.5)
10/11	657	364	293 (-57)	6 312	10.4	5.8	4.6 (-0.9)
11/12	776	432	344 (-91)	6 697	11.6	6.5	5.1 (-1.4)
12/13	757	435	322 (122)	7 045	10.7	6.2	4.6 (1.7)
13/14	662	322	340 (162)	7 234	9.2	4.5	4.7 (2.2)
14/15	879	535	344 (105)	7 523	11.7	7.1	4.6 (1.4)
15/16	1 007	612	395 (18)	7 722	13.0	7.9	5.1 (0.2)
16/17	832	525	307 (-101)	7 988	10.4	6.6	3.8 (-1.3)
17/18	970	534	436 (52)	8 281	11.7	6.4	5.3 (0.6)
18/19	1 158	774	384 (-219)	8 764	13.2	8.8	4.4 (-2.5)
19/20	1 243	902	341 (-444)	9 664	12.9	9.3	3.5 (-4.6)
20/21	1 141	713	428 (-110)	10 458	10.9	6.8	4.1 (-1.1)
21/22	2 087	1 165	922 (233)	10 865	19.2	10.7	8.5 (2.1)
22/23	2 288	1 384	904 (133)	11 214	20.4	12.3	8.1 (1.2)

年份	個案數目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a)	重新入職 個案 (b)	流失個案 ⁽⁷⁾ (c) = (a) - (b)	平均在職 人數 (d)	離職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職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95/96	551	320	231	2 562	21.5	12.5	9.0
96/97	545	320	225	2 778	19.6	11.5	8.1
97/98	443	219	224	2 961	15.0	7.4	7.6
98/99	396	226	170	3 180	12.5	7.1	5.3
99/00	308	136	172	3 385	9.1	4.0	5.1
00/01	485	154	331	3 485	13.9	4.4	9.5
01/02	454	211	243	3 628	12.5	5.8	6.7
02/03	573	276	297	3 954	14.5	7.0	7.5
03/04	502	249	253	4 141	12.1	6.0	6.1
04/05	704	352	352 (313)	4 447	15.8	7.9	7.9 (7.0)
05/06	799	412	387 (338)	4 625	17.3	8.9	8.4 (7.3)
06/07	1 073	543	530 (486)	4 777	22.5	11.4	11.1 (10.2)
07/08	1 064	550	514 (465)	4 959	21.5	11.1	10.4 (9.4)
08/09	1 019	641	378 (318)	5 227	19.5	12.3	7.2 (6.1)
09/10	925	450	475 (403)	5 446	17.0	8.3	8.7 (7.4)
10/11	1 095	515	580 (504)	5 497	19.9	9.4	10.6 (9.2)
11/12	1 107	500	607 (519)	5 606	19.7	8.9	10.8 (9.3)
12/13	924	477	447 (351)	5 693	16.2	8.4	7.9 (6.2)
13/14	940	469	471 (392)	5 905	15.9	7.9	8.0 (6.6)
14/15	939	543	396 (276)	6 089	15.4	8.9	6.5 (4.5)
15/16	1 161	573	588 (471)	6 503	17.9	8.8	9.0 (7.2)
16/17	1 263	572	691 (585)	6 755	18.7	8.5	10.2 (8.7)
17/18	1 273	605	668 (549)	6 968	18.3	8.7	9.6 (7.9)
18/19	1 676	802	874 (729)	7 188	23.3	11.2	12.2 (10.1)
19/20	1 782	855	927 (809)	7 216	24.7	11.8	12.8 (11.2)
20/21	1 297	577	720 (599)	7 337	17.7	7.9	9.8 (8.2)
21/22	2 095	879	1 216 (1 089)	7 272	28.8	12.1	16.7 (15.0)
22/23	2 328	981	1 347 (1 209)	7 038	33.1	13.9	19.1 (17.2)

年份	個案數目			平均在職 人數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a)	重新入職 個案 (b)	流失個案 ⁽⁸⁾ (c) = (a) - (b)		離職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職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3.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97/98	780	563	217	6 761	11.5	8.3	3.2
98/99	673	526	147	7 107	9.5	7.4	2.1
99/00	553	341	212	7 390	7.5	4.6	2.9
00/01	751	429	322	7 590	9.9	5.7	4.2
01/02	722	517	205	7 897	9.1	6.5	2.6
02/03	856	617	239	8 438	10.1	7.3	2.8
03/04	813	538	275	8 780	9.3	6.1	3.1
04/05	1 059	672	387	9 200	11.5	7.3	4.2
05/06	1 217	814	403	9 491	12.8	8.6	4.2
06/07	1 637	1 103	534	9 906	16.5	11.1	5.4
07/08	1 633	1 139	494	10 436	15.6	10.9	4.7
08/09	1 684	1 341	343	10 967	15.4	12.2	3.1
09/10	1 563	1 132	431	11 444	13.7	9.9	3.8
10/11	1 752	1 305	447	11 809	14.8	11.1	3.8
11/12	1 883	1 455	428	12 303	15.3	11.8	3.5
12/13	1 681	1 208	473	12 738	13.2	9.5	3.7
13/14	1 602	1 048	554	13 139	12.2	8.0	4.2
14/15	1 818	1 437	381	13 612	13.4	10.6	2.8
15/16	2 168	1 679	489	14 225	15.2	11.8	3.4
16/17	2 095	1 611	484	14 743	14.2	10.9	3.3
17/18	2 243	1 642	601	15 249	14.7	10.8	3.9
18/19	2 834	2 324	510	15 951	17.8	14.6	3.2
19/20	3 025	2 660	365	16 880	17.9	15.8	2.2
20/21	2 438	1 949	489	17 795	13.7	11.0	2.7
21/22	4 182	2 860	1 322	18 136	23.1	15.8	7.3
22/23	4 616	3 274	1 342	18 251	25.3	17.9	7.4

註：(7) 有關數字包括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
(8) 有關數字不包括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扣除跨職系流動個案後的學位及文憑職位流失個案及流失率。

負流失率指相同職系內重新入職個案數目與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數目的總和，大於相關年度的離職個案數目。出現負流失率，可詮釋作這些個案不但可滿足該年度內因員工流失而帶來的人手需要，亦能滿足部分因開設新職位而造成的需求。